

新站高新区数字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施工招标

2022BFXGZ00574

招 标 文 件

(综合评估)

招标人：合肥振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2年3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4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4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4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43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3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8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87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8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65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17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7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站高新区数字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施工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新站高新区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2111-340163-04-01-724377、新站高新区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

1.4 招标人：合肥振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合肥振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新站高新区数字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施工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2BFXGZ00574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2BFXGZ00574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新站高新区

2.6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36.3 亩，建筑面积约 4.64 万平方米，主要建筑为多层厂房及园区配套。

2.7 合同估算价：18400 万元

2.8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1）1 栋 A2#楼，4 栋 B3#-B6#楼，2 栋 C3#C4#及配套。总建筑面积 46430.39 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 8002 平方米（非人防）；（2）场地平整、土方清理等；（3）道路、雨污水、景观、围墙、绿化及景观照明等；（4）室内外消防管网及智能化系统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等全部内容。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须满足下列之一：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中建筑面积不少于 3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4 项目经理业绩：无。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6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3.7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为 2 家，联合体双方均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8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03 月 25 日 00:00 至 2022 年 04 月 08 日 24:00。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无需支付。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803。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4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04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 楼 2 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振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新站高新区文忠路 999 号

邮 编：230000

联系人：邵浩

电 话：0551-65777178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邮 编：230000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803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3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2840327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57328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4001468608059666888-212918

请填写完

整的账号信息，包括“-”及后 6 位数字！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等文件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6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2</u> 年 <u>4</u> 月 <u>20</u>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2023</u> 年 <u>4</u> 月 <u>14</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1）本工程开工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地库顶板封顶；（2）180 日历天内完成结构封顶；（3）240 日历天内完成二次结构，结构验收完成；（4）290 日历天内完成室内外装饰，脚手架拆除完成；（5）330 日历天内完成初验（综合检查、消防检测合格）；（6）36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注：供电外线及供配电设施施工到正式水电接通时间不计入合同工期。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肥</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p> <p>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施工单位均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招标文件获取(非牵头人无需进行招标文件获取)。如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报名及保证金缴纳事宜。</p> <p>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给招标人。如果联合体投标时没有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的投标将会被招标人拒绝。</p> <p>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所有成员都要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如果联合体中有一个成员没有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或放弃退出,或者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组成和投标时不一致,均视为联合体违约,招标人有权拒绝授予联合体合同并据此没收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追究联合体的责任。</p> <p>4、联合体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除了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外,还应该向招标人提交一份联合体全体成员签署的就各成员间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的工作协议,该工作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当联合体成员间发生纠纷时,该协议作为招标人或联合体处理纠纷的直接依据。招标人出于推进项目的必要性,有权直接按照协议内容要求各成员履行义务,并直接向联合体成员付款,其他联合体成员不得提出异议。</p> <p>5、为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本项目必须在第三方银行设立建设资金共管账户,账户主体为联合体牵头人,所有建设资金全部入共管账户。资金支付时,由中标联合体共同向招标人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同时提供相应发票审核完成后从合同资金监管专户中予以划拨支付。</p> <p>6、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进行重复投标。</p> <p>7、<u>鼓励新站高新区建筑企业与实力强、资质高、专业全的企业组成施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建设。</u></p> <p>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但必须经招标人和监理方同意。 1、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消防、电梯等施工可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内容、分包商必须经过业主、监理单位等单位确认批准。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 2、严禁工程转包、严禁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如发生上述行为,经查实,一律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场,发包人同时将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3、挂靠现象的约定:项目现场实际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中标后凡不能提供所在单位(中标单位)的岗位证书或职称或社保证明复查的,均视为挂靠。 注: 1、招标人对中标人与分包单位的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等关键步骤进行监督管理,要求分包单位定期直接向招标人报告材料进场、施工质量等情况。 2、专业分包中涉及到的大型设备(货物)必须与货物生产厂家签订合同,不得与中间商或代理商签订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3月4日17时3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2022年3月4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2、红线内的施工通道建造及维护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涉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结算时造价不予增加。 3、投标人须加装扬尘监测设备，实时监测空气质量、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噪声等，涉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结算时造价不予增加。</p> <p>4、声像、电子档案归档整理等涉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结算时造价不予增加。</p> <p>5、所有项目过程资料、竣工资料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涉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结算时造价不予增加。</p> <p>6、渣土运输及弃土需满足合肥市及新站城管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且渣土运输必须采用国四标准的新型环保运输车运输，与土方开挖、运输、保洁、弃土有关的一切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结算时造价不予增加。</p> <p>7、投标人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涉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结算时造价不予增加。</p> <p>8、本工程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全自动冲洗设备、楼层和周界自动喷雾系统、自动监测系统、超远大功率雾炮机、3m³洒水车，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需与建设、环保部门联网，实施施工全过程监控），涉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结算时造价不予增加。</p> <p>9、投标人中标后需摸排周边管线管网以及地下障碍物情况，对红线周边的半幅路面进行物探测绘，确保施工安全，涉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结算时造价不予增加。</p> <p>10、所有穿墙、板的预留洞口、预留钢套管、管道穿墙板的开洞、封堵等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结算时造价不予增加。</p> <p>11、本工程需安装智能围挡喷雾降尘助理系统，且需联网到相关监管单位降尘助理平台，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合肥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及合肥市文明创建相关要求。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涉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结算时造价不予增加。</p> <p>12、本工程需安装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建筑工地主要扬尘产生点应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建设、环保部门联网，实施施工全过程监控，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合肥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及合肥市文明创建相关要求。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涉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结算时造价不予增加。</p> <p>13、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料,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勘查,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必要时对红线周边的半幅路面进行物探测绘,确保施工安全,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p> <p>14、消防、环保、规划、卫生、人防、排水、配套用房等所有验收必须由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完成,确保验收通过。消防验收时若正式电未正式送电前,必须采用临时基建变时,相关临时电缆线径必须满足消防验收需求,确保消防系统正常启动,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p> <p>15、样板引路:承包人必须完全响应发包人“样板引路”制度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小样、封样、产品样板、实体样板、工艺样板间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结算时造价不予增加。</p> <p>1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应支付工程款已经支付的情况下,因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法律诉讼,而导致我方成为被告人或协助执行人等情况时,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在费用实际发生后的下一笔工程款中扣除,直到工程款余款为零。</p> <p>17、消防系统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本园区内消防系统正常运维承担整体责任。当园区消防系统发生故障时,由承包人负责排查故障。当故障发生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时,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当故障发生在施工范围之外时,由其他施工承包人在质保范围内负责维修。排查故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p>18、本项目工期紧,投标人应在措施费中充分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p> <p>19、工程施工应完全按照《合肥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省地标 DB34/1659-2012 及合建质安监[2011]11号执行,当几者不一致时,从严执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办理经济签证。</p> <p>20、严格按照(合建质安监[2011]64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达到规范及验收要求,施工过程中不得因连接方式不同、工艺调整等原因,提出影响造价的要求。清单中钢筋量已包含马凳铁及其它施工规范要求的钢筋量,结算不予调整。</p> <p>21、土方平衡总平面图的平整后土方标高与图纸设计室外标高如有偏差,此部分偏差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标后不予调整。</p> <p>22、基础土方施工前,招标区域内场地需要进行土方平衡施工,统一挖、填(多余土方外运)至设计标高,后方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进行下一步施工。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招标人提供的土方测量高程点图、土方计算成果仅作为参考，投标人必须提前认真勘察现场，做好测绘测量复查工作；因事先不勘察现场、不进行测绘测量复查工作等原因造成的所有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造价，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若在定标前发包人提前完成清表、场平等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在后续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回）</p> <p>23、本项目土方为综合类土（含淤泥、青苗、渣土、植被、土方、建筑垃圾等）。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多余土方、淤泥、植被、建筑垃圾等须外运出场。施工区域现场不提供回填土临时堆土点，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回填土临时堆放点。若需外借（购）土方，自行解决取土点，回填土质须满足施工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投标人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后审慎报价，综合报价应考虑土方施工中的渣土费、渣土运输清理费、外购土方费用、保洁费、办证、现场苗木、建筑垃圾等杂物的清理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p> <p>24、对于现场沟渠、水塘的清淤换填，投标人须结合地勘报告、图纸，在实地勘察现场后进行报价，所涉及的施工降排水、清淤，土方、淤泥、垃圾等的外运，外购土方，换填，压实，可能发生的支护等工作内容所须的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一次性包死，结算不予调整。</p> <p>25、工程在竣工验收后未办理移交前，现场的看护及管理、报装的正式水电表所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造价不予增加。</p> <p>26、电梯机房需安装空调、排气扇，满足电梯高温时段运行需求，涉及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结算时造价不予增加。</p> <p>27、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其它特殊要求所需的各种外加剂和采用的其它技术措施，涉及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造价不予增加。</p> <p>28、本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围墙外市政道路每天安排市政清洁车辆对道路进行保洁不得少于三次，涉及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造价不予增加。承包人必须配备人脸识别系统，采用门禁管理系统，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刷卡进入，涉及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造价不予增加。</p> <p>29、施工现场需专门配备定点摄像设备，采用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便于实时监控，要求设备稳定，图像清晰，分辨率高，配备专用储存设备，15天以内的现场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像资料必须完整保存,涉及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时造价不予增加。</p> <p>30、请投标单位对现场进行详细深入勘查,对于现场实际与设计或投标文件及招标清单不相符的,或者可能导致施工顺序、施工工期、施工成本发生改变的,在投标之前提出,否则,认为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p> <p>31、本项目应充分考虑基础开挖对周围现状建筑物、道路及管线的影响,承包人需制定相应的基坑支护方案,并按项目进度要求对该支护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实施,所有的专家评审、专家论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清单控制价中不单独列项,投标人综合考虑,标后不予调整。</p> <p>32、泥浆池的制作、拆除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清单控制价中不单独列项,投标人综合考虑,标后不予调整。</p> <p>33、基坑的沉降观测点预埋,预埋件规格、埋设位置、数量满足图纸设计及观测单位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清单控制价中不单独列项,投标人综合考虑,标后不予调整。</p> <p>34、基坑的变形监测点布置,投标人根据设计图纸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综合考虑基坑变形监测点,应满足观测单位要求,并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管线进行必要的加固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清单控制价中不单独列项,投标人综合考虑,标后不予调整。</p> <p>35、电梯配合安装及调试电缆:配合电梯厂家安装,必须满足电梯运营要求,直至电梯安全运营,且包含调试用的电缆、配电箱;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清单控制价中不单独列项,投标人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p> <p>36、请投标单位投标前仔细勘查现场,结合基坑支护图纸,慎重报价,后期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调整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调整。</p> <p>37、施工单位中标后需无条件配合业主办理施工许可证直至竣工备案结束,所产生一切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标后不予调整。</p> <p>38、幕墙、玻璃雨篷等工程,投标人慎重报价,后期深化设计费及因方案的优化和调整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p> <p>39、控制柜、配电柜、箱后期安装调整位置需增加电缆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清单控制价中不单独列项,投标人综合考虑,标后不予调整。</p> <p>40、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临时设施等需要的场地租赁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清单控制价中不单独列项,投标人综合考虑,标后不予调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1、投标报价除考虑临时设施费用外，还应考虑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其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费用，做到工程完工时“工完、料尽、场地清”。临时设施包括：施工现场的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及其基础、设备砼基础及其它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标后不予调整。</p> <p>42、施工现场需按施工总平面图修建环形道路。施工场地内道口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砼硬化并满足施工需求，临时施工便道宽度、铺设长度及布置情况请投标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施工需要自行考虑；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涉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负责道口和通道的日常维修至工程完工，竣工移交前中标人必须破除并外运出场，否则结算时将控制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临时设施费”全额扣除。</p> <p>43、临设搭建位置及面积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若中标人自行选择临时设施的位置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则中标人应立即自行拆除原有临时设施，并重新搭建，由此造成所有相关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此临时设施在竣工移交前由本项目中标人负责拆除、并外运出场，否则结算时将控制价不可竞争费中的“临时设施费”全额扣除。投标人综合考虑可能因场地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搭设临设的风险，涉及或产生的费用请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增加任何费用。</p> <p>44、布管密集的地方设加强钢筋、阴阳角放射筋等按现行最新规范设置，结算不调整。</p> <p>45、所有部位要求列入报价的墙砖、地砖，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砖的切割、加工、铺贴、拼花、勾缝剂、砖损耗等所有费用，自行分析含在报价内，标后不予调整。</p> <p>46、所有与设备调试相关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清单控制价中不单独列项，投标人综合考虑，标后不予调整。</p> <p>47、供水、供电、燃气、三网、有线等管线外接，需破除和修复市政道路接引点的，相关破复费用、手续的办理费用由总包单位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清单控制价中不单独列项，投标人综合考虑，标后不予调整。</p> <p>48、供水、供电、燃气、三网、有线电视等附属单位进场施工，总包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包含土方回填及多余土方、垃圾的外运，二次施工、拆除、修补、封堵、开孔、开槽、清理、布管穿线、局部改造、室外交叉施工所导致的破复等为满足后期安装以及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的全部整改，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及时提供临时材料堆放仓库、提供人货电梯、室内电梯、电源接引点等服务；总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供水、供电等电源接引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临时材料堆放仓库，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人货电梯及室内电梯使用；中标人不得以为满足燃气、有线电视、电信等政府行业部门验收为理由办理任何签证。配合费及水电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清单控制价中不单独列项，投标人综合考虑，标后不予调整。</p> <p>49、地下室照明费、外墙后浇带先回填外围留置工作井费、大体积砼浇筑专项措施费(含专项方案论证费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标后不予调整。</p> <p>50、止水螺栓：所有地下室外墙剪力墙部位采用止水螺栓，含穿墙止水螺栓、凿槽、切割、阻锈、封堵，不得采用套管，螺栓不循环使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清单控制价中不单独列项，投标人综合考虑，标后不予调整。</p> <p>51、本项目室内管道包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清单控制价中不单独列项，投标人综合考虑，标后不予调整。</p> <p>52、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应做好周边建筑物、杆管线、塔吊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安全防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标后不予调整。</p> <p>53、各种建、构筑物等的拆除及清运项目，清单中已列明工程量的除外。施工范围内的各种地表、地下附属物、构筑物的拆除及清运(含侧石、路面及基础、排水渠、过水涵洞、地坪、水井、自然坑洞、垃圾池、围挡、现状钢筋混凝土构筑物及圬工构筑物、管网、围墙、拆除后的房屋地坪及基础、因道路施工、房屋拆迁引起的或沿线单位外弃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树木、苗木迁移后的树根、树桩等垃圾、10kV 以下地上地下杆管线迁改、水塘抽排水)工程量，投标人需根据设计图纸及现场勘察情况充分考虑现场需拆除清运内容，弃土场自行解决，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清单控制价中不单独列项，标后不予调整。</p> <p>54、本工程的施工用水接引点位置，投标单位应详细踏勘现场，自行考虑施工用水接引点位置，并负责将施工用水引入各施工单体，水接引穿过厂区道路时必须埋设暗管。施工用水接引(含水管等)施工及使用期间所有维护费用不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涉及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本项目参观调研、检查汇报将进入常态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迎接检查等费用；为便于项目情况汇报，项目现场会议室应配备投影仪，涉及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造价不予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加。</p> <p>55、承包人负责保护双方交验完毕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涉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造价不予增加。</p> <p>56、安全文明施工中扬尘污染防治、封闭围挡、大门、值班室、门楼、图牌、施工场地、宣传等必须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不再单独列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考虑。</p> <p>57、本次招标工程内各项检验试验费、试验费、四性试验、沉降观测费、各类施工（安全）方案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技术指导、竣工档案扫描及归档费用、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58、本项目所有空调机组下需设置隔振器或隔振垫做好减噪、减震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清单控制价中不单独列项，标后不予调整。</p> <p>59、本工程内各类施工（安全）方案评审、项目规划验收、排水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消防检测）、防雷检测验收、白蚁验收，城建馆档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扫描及上传）、正式水、电等房屋竣工验收、备案及农民工实名制系统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造价不予增加。</p> <p>60、投标人应自行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相关税费征缴规定，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增值税税率调整除外）。</p> <p>6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环境保护税相关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p> <p>62、防雷接地的检测费、防雷技术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p> <p>63、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各类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场路线、作业面的加固处理，相关费用综合在投标报价中。</p> <p>64、所有施工环节中，涉及的降水、排水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p> <p>65、幕墙材料、真石漆、乳胶漆颜色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现场样板色为准，调色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p>66、本项目幕墙施工措施按外装饰吊篮考虑，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p> <p>67、施工中实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费用以建设单位认可的签证为确认依据，否则在工程结算时按照合造价[2021]5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扣除相应费用。</p> <p>68、据规划总平图报批需要修建1个永久道口，承包人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和市政道路相关部门联系处理,涉及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时造价不予增加。</p> <p>69、承包人应在工程隐蔽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绘制水电竣工图,图纸上详细标明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在毛坯房的楼地面和墙面用油漆标明各种管线的名称、位置和走向,涉及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时造价不予增加。</p> <p>70、投标人提供的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当地消防管理部门要求,确保施工内容通过消防验收。消防验收、第三方检测等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p> <p>71、现场如存在与其他工程交叉施工的情况,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无条件原样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费用,如拒不修复的,招标人自行修复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项目结算时直接等额扣除。</p> <p>7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及配合问题,可能涉及的费用及工期等均应在投标时综合考虑。</p> <p>73、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品牌和性能兼容问题,综合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得以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p> <p>74、配合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算。此项费用已包含分包单位水电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加收水电费用,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分包单位施工过程中强加收取,承包人需无偿为分包单位提供相应的材料堆放场地和仓库。所有临时水、电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p> <p>75、中标后,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p> <p>76、本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工程所产生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不得堆放在场区周边),恢复施工场区及周边区域原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p> <p>77、电力排管、架线遇障碍物时(如园区围墙、已有高压线等),须考虑跨越、破除恢复及保护等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及施工质量要求。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涉及费用不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审慎报价,中标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p> <p>78、本次投标价包含中标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中标人自行委托的检测机构、自设试验室进行检测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支付。但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且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整改。上述内容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中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p> <p>79、图纸设计与审图意见及答复有冲突的，以审图意见及答复为准；审图意见及答复与本次招标答疑有冲突的，以本次招标答疑回复为准。</p> <p>80、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施工或延期施工，工期顺延，造价不予调整。</p> <p>81、投标人充分考虑停水停电风险，必要时进行自发电以满足施工要求，中标后不得以此作为费用、工期索赔依据。</p> <p>82、本项目多余土方（含场地周边围挡、障碍物等拆除）全部外运处理，不得在现场堆放；土方须运至合法倒土场，不允许在其他地方随意堆放。</p> <p>83、投标人报价内需综合考虑由发包人单独委托的分包单位支付总包服务配合费（包含总包管理费用及配合费），总包服务费已包含在报价内，后期不得再向分包单位收取。</p> <p>84、投标人报价时应认真组价、理性报价，中标后不得以项目概算价低或中标价低为由消极怠工或索要赔偿。</p> <p>85、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电接引点由现场甲方代表指定位置，投标单位中标后负责自行将施工用水用电引入施工现场及各施工单体。水、电接引穿过园区道路时必须埋设暗管。施工临时水电接引（含电线电缆、变压器、临时配电房、配电箱、水管等）施工及使用期间所有维护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若在定标前发包人提前完成部分或全部临水临电报装接引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在后续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回）。</p> <p>86、开设临时道口的相关程序由中标人派人办理，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在定标前发包人提前完成部分或全部开设临时道口的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在后续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回）。</p> <p>87、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临时设施（含临时道路、宿舍、围挡、设备基础等）必须拆除清出场外恢复原状，并作妥善处理，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88、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绿化苗木及各类杆线迁移、临时用地办理、生活区排污，并充分考虑现有建筑垃圾、建筑基础、道路、苗木作物、树桩、池塘、淤泥带、水沟、水井、杂草等等影响因素，施工时的排水、清淤、换填、破除、青苗及外运等事项，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89、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地下水位影响和抗浮措施。相关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90、本项目施工现场必须采用人脸识别考勤和电子门禁管理系统，所有出入口及场区内必须配备网络监控摄像头，施工现场人员进出必须刷脸出入，施工期间按照合肥市相关规定要求配备相关软硬件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91、承包人须将施工现场清表后按照的临时围挡纳入投标报价范围内（若在定标前发包人提前临时围挡、场地清理、门头施工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在后续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回）。</p> <p>92、项目现场须布置广告围墙、临时围挡（6m 高广告围墙位于红线外，2.5m 高临时围挡按红线设置），中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考虑进场后对广告围墙和临时围挡进行设计优化（包括但不限于防尘、照明、排水设施、画面更换等工作内容的完善，满足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及业主要求）、加固和管理保护，并及时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及业主要求进行基础加固及广告画面布置，满足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及业主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第三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p> <p>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6)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进行核查，如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应现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查询核实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如评标委员会未进行核实，后期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存在造假情况的，将视情况追究评标委员会责任。 (7)评标委员会应对保函明显异常，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多家投标人的保函为同一机构出具；保函存在明显PS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进行重点关注，及时进行询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2)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经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p>
3.4.5	特别提醒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p>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p> <p>1、深坑支护工程： 本项目深坑支护工程质量要求高，施工难度较大，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施工条件，专项施工方案需提前通知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并组织专家研讨会论证。</p> <p>2、场地作业面较小，需妥善考虑施工通道，施工现场布置及塔吊布置等：</p> <p>3、外场管线施工</p> <p>（1）成品保护</p> <p>（2）根据设计蓝图确认所有管线是否存在交叉的问题，要提前做好相关的避让，总包需要根据设计蓝图重新对相关管线进行排布</p> <p>（3）管线的埋深控制</p> <p>（4）如果是室外管沟要控制室外管沟的尺寸以及埋件的留设以及埋件的防锈防腐处理</p> <p>（5）管线的敷设路径的确认</p> <p>4、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 中标人施工过程中，部分重点区域可能会要求提前交付至其他单位施工，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组织安排，合同价格不因此调整。</p> <p>5、景观绿化的种植与养护： 景观绿化为二级养护，养护期1年，按合肥市绿化导则实施、验收。成活养护期一个月，保存养护期三个月，日常养护期一年，养护等级为一级。</p> <p>6、项目现场只有皇藏峪一条市政道路，交通条件需要自行现场踏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工程保函封套：_/_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 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多于2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p> <p>(1) 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2) 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 %</p> <p>(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p> <p>(4)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p>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 FTP 服务器均需同时进行图纸下载；</p> <p>1)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一般性图纸下载，部分大容量图纸需另行从 FTP 服务器下载。</p> <p>2) 登录 FTP 服务器，ftp 地址是 ftp://ftp.hfzbt.cn(可以从菜单运行命令框中输入 ftp 地址，也可以在我的电脑地址栏中输入 ftp 地址)。</p> <p>3) 投标人使用公共下载账户登录 FTP 服务器，允许匿名登录投标人只有浏览、下载权限操作。</p> <p>4) 投标人找到本项目所在的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本项目编号)，进入文件夹，拖放须下载的文件到本地电脑即可。</p> <p>5) 如果投标人需要查询项目信息，可以在搜索栏中输入项目编号即可。</p>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主要材料要求 ^①	<p><input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p> <p>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p> <p>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投标人所报水、电、消防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p> <p>4、施工期间，中标人必须在现场设置材料封样室，需将合格样品且经监理、招标人确认进行材料样品封样放置封样室，按单体及类别规范放置。如招标人对本项目使用材料使用的颜色需要调整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但费用不作调整，报价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幕墙材料、真石漆、乳胶漆颜色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现场样板色为准，调色费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造价不予增加。</p> <p>5、中标人实施过程中，主要采用的材料、产品、设备必须有原产地证明，且品种、规格、型号、性能、档次、技术参数等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p>

^① 合同签订时应将该处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完整体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可使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否则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人处以投标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推荐品牌（投标时评委评审通过的品牌除外）施工，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返工，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拒不整改，招标人有权扣除该施工部分造价（含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并就情节严重处以违约金（该施工部分造价的 10%）或解除合同；如报验资料 and 实际施工不符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中标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p> <p>6、严禁中标人在施工现场采用场外加工成型的钢材，所有钢材加工必须在施工现场完成。监理、招标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之情况发生的，除勒令中标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对中标人处于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后续再次发现的，违约金数额翻倍。严禁钢筋调直中采用冷拔工艺，钢筋调直应采用机械调直工艺，否则一经发现，处以中标人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将该批钢材清除出场。</p> <p>7、施工阶段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分别对各自上报、验收、审批的材料、设备资料进行建档，并由承包人按月提交份原件及扫描件电子文档供发包人留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封样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验收文件及相关影像资料；见证取样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复试报告（含见证取样）；审批文件。</p> <p>8、当合同或招标文件中关于材料要求描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p> <p>9、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于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优标准。所有发包人推荐的主材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p>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p>(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u>18ZHQB</u>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u>18ZHTB</u>。</p> <p>（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p>（4）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5）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p>（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http://cxjsj.hefei.gov.cn）规定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文件）。</p> <p>(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号文件）。</p> <p>(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p> <p>(8) 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号文件）。</p> <p>(9)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p> <p>(10)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1)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80% 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70% 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6	其他	<p>(1) 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p> <p>(2) 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p> <p>(3)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p>(4)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网上公示。 2.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采用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进行网上公示。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特别提示：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质量标准</p> <p>(1)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2)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p> <p>6、工程质量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7、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8、进度管理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9、人员组织机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10、承包人对发包人平行分包项目的配合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11、施工准备及临时设施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12、现场施工管理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13、特别提示</p> <p>(1) 除明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不报价外，投标人报价中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内容。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列示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报价中的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等在施工过程中均不能得到计量与支付。施工单位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p> <p>(2) 中标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中标人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的要求。</p> <p>(3) 招标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工程进行见证试验，中标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第三方见证单位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p> <p>(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招标需求、计价条款、相关说明等内容表述存在疑问的，须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否则后期按招标人解释为准，并不得因此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p>
10.10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编制	<p>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p> <p>2. 本项目招标涉及有关独立费内容，全部以招标补疑形式明确，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特别说明	单独开项,投标人应根据补疑描述内容将该部分价格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内综合考虑。
10.11	异常低价评审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12	其他说明	<p>1. 本次实施为一期工程,二期用地范围内坚决不允许堆土、翻土、搭设临时设施。</p> <p>2.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不得少于22天/月(要求不得少于8小时/天,招标人将进行指纹考勤),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p> <p>3.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项目经理10万元/人·次、现场技术负责人5万元/人·次、各专业工程师3万元/人·次。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p> <p>4. 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中标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p>5. 本项目所有土方均按全部外运及回填考虑(选定的外运弃土场须距本项目项目范围2km以外),所有相关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有关土方量的变更而增加费用,不再调整费用。土方工程施工必须符合城管等有关市政管理部门的要求,严禁乱堆乱倒土方及建筑垃圾。否则一经发现除无条件整改外,同时予以100元/立方米的违约金处理。</p> <p>6. 工程招标中,招标人负责提供项目测绘地形图,地形图仅作为清单编制参考依据,投标人须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否则,测绘地形图与现状不符,土方量增减、地形变化风险等产生的工程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统筹考虑,后期结算一律不予调整。如因第三方介入,造成场地内土方量减少,则按进场时土方测绘成果扣减土方价款。</p> <p>7. 外运土方地点和工程量,必须有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土方外运工程量方可计量。所有外运土方清运完毕是该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目工程结算的必要前提条件。</p> <p>8.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做到农民工工资全覆盖,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现就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要求如下:按月已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划转至农民工工资专户的资金不少于已完成工程量的25%;在能完全统计项目所需民工工资总额时(或项目初验时),必须确保划转至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总金额不少于实际全部需求,实现民工工资全覆盖。</p> <p>9. 扬尘防治监控设施需要满足合建[2017]252号文的要求。</p> <p>10. 工程在竣工验收后未办理移交前,房屋的看护及管理、项目定期设备运行、卫生保洁、成品看护等工作、报装的正式水电表所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由中标单位含在报价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交付前由中标人组织进行开荒保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11.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投标人需对清单中单列的赶工措施费用综合考虑,谨慎报价。</p> <p>12. 本项目施工的工期内含配合供水、供电、燃气等综合管线单位、检测单位等交叉施工的配合工程,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确保配合工程施工期间的相关设施拆除、施工机械协助配合、场地清理、通道修整、局部多次土方平整、外运或半成品返工、落架等工作的落实,中标人不得以配合工程的施工为由索取费用和拖延工期。</p> <p>13. 中标人必须切实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场区布置、围墙、绿化、路面硬化等)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城管局、环保局以及新站高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标准化工地的现行相关标准实施,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p> <p>14. 工程现场使用的一切临时设施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同时必须使用A级防火材料搭设,并安装用电保护装置。</p> <p>1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或招标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将中标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中标人违约为前提)分割给第三方承包,或因中标人原因将招标确定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变更为招标人供应,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就此索赔及/或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p> <p>16. 在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招标人可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具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程量以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出具报告为准，中标人必须认可，无需中标人书面确认。且无需向中标人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结算造价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17. 措施费项目为投标人依据图纸和各自的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自行设定，投标人所报的措施费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措施费中须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各项措施费用项目外另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其他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费等，措施费不得再以工期、环境、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为由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一次性包死，不予调整。</p> <p>18. 临时道口开设、红线内外的临时道路（满足自身大型车辆和设备通行及吊装要求）、移除苗木及恢复等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涉及道路开口、恢复道口、临时道路破除清运和恢复苗木等手续、建设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p> <p>1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迎接检查、竣工资料档案制作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20. 监理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监理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招标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份监理通知壹万元的违约金。</p> <p>21. 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办理各项前期施工报建手续和后期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所有相关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22. 本次招标范围含完成施工图纸及审查意见、工程量清单、答疑等在内所有工程量，投标人报价时须谨慎报价。</p> <p>23. 中标人不得以各种理由收取其它由招标人直接分包的分包单位，如供水、供电、燃气、检测单位等单位任何费用。</p> <p>24. 现场临时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按临时设施要求设计、施工，不得以本项目正式室外附属工程替代使用，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满足施工需要。</p> <p>25. 本项目给排水按要求接入市政水表井和雨污水井，图纸水表井及雨污水井位置仅为示意，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确认具体位置并核对图纸工程量，接入必须采用顶管等非开挖施工工艺，不得破坏已建成市政道路，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p> <p>26. 本项目施工现场必须采用门禁管理系统，所有出入口必须配备专用监控摄像头，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刷卡或人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识别进入，满足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7. 施工现场与周边已建成市政道路之间连接处，需设计道闸系统和值班室，以便于施工道路的日常维护管理。投标人应考虑到后期周边市政道路修建（含已建、未建）对临时道路、临时围挡带来的各种不确定性影响，需要破坏已有临时围挡、临时道路并有可能造成交通不便的风险、施工期间各种原因造成的道路、围挡破坏需要修复的风险，所发生的修复等费用以及结合生产、生活区域排水等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现场内的施工道路、施工现场与场外临时道路的连接均由中标人自行修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以上所述内容，投标人须现场踏勘，谨慎报价，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8. 施工用水、电、道路以投标时现场踏勘现场为准，施工用水、用电报装、接引、销户的所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承包人根据水表、电表读数按月缴纳水电费用，承包人充分考虑水电费政策性调整风险。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有建设单位提前进行相应的报装，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p>29. 垂直运输工具禁止使用龙门架，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规范的塔吊、人货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并无偿提供给供水、供电、燃气、检测单位等招标人直接分包的分包单位使用，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p> <p>30. 投标人中标后应依据施工图委托具有专业门窗、钢结构、幕墙等设计资质的单位对门窗、钢结构、幕墙等工程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须经设计、监理及招标人审查确认后实施。由此产生的相关深化设计、审图、检测、验收等所有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价格不予调整。</p> <p>31. 投标人须计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二次设计工程量，由此产生的相关二次设计、审图、检测、验收等所有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价格不予调整。</p> <p>32. 施工措施要求：</p> <p>（1）脚手架：外脚手架必须采用钢管脚手架，安全网必须使用全新安全网。</p> <p>（2）模板：①模板支架系统：必须采用钢管扣件式支撑架；②模板配备：模板（胶合板）厚度$\geq 18\text{mm}$，进场模板必须全部采用新模板。</p> <p>（3）临时设施要求</p> <p>① 从市政道路到现场以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 C30 等级砼硬化场地，（其中临时道口断面结构不得低于：基础处理、1:2:7 三渣基层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碎石基层 25cm、C30 砼面层 20cm, 内口宽 6m, 外口宽 12m, 转角 3m), 路面宽度为 6m。道路边必须设排水沟并铺盖板, 路基做法、排水沟做法要满足施工期间重型施工机械及车辆通行要求。承包人负责通道的日常维护至工程完工并无偿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p> <p>②临时围挡要求全封闭式, 采用全新夹芯彩钢板(厚度不小于 50mm)等硬质围挡, 高度 2.5 米以上。</p> <p>③工程竣工验收后, 所有临时设施(含临时道路、办公区、围挡、设备基础等)必须拆除清出场外恢复原状, 并作妥善处理, 所有费用均含在临时设施费之内, 不再另计费用。</p> <p>④为保证工期, 防止停电影响施工, 施工期间要配备足够容量的发电机至少 2 台(容量能保证施工)。</p> <p>3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要求》(合建质安监[2011]64 号)。</p> <p>34. 投标人综合考虑所有综合配套的费用(塔吊、人货电梯、物料提升机等)的安装使用、拆卸、支护、恢复等)并自行承担。</p> <p>35. 现场必须在工地入口处、办公区、生活区等醒目位置设置告示栏、维权公示牌, 根据招标人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示每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政策性文件等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p> <p>36. 资金监管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设立项目建设资金共管账户。</p> <p>37. 现场不提供办公、生活区和其它临时用地, 承包人自行考虑; 投标单位根据投标时现场踏勘情况, 负责市政道路至施工场地、及施工场地内临时便道的修建、养护及竣工后恢复场地原状工作, 其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自行考虑施工便道、临时办公区及材料加工区、材料堆放区, 并服从招标人的统一管理, 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p> <p>38. 本项目红线外正式道口在招标范围内, 由中标人负责修建, 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p> <p>39. 本项目必须做好工地安全生产管理。承包人应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设计, 按照“谁施工, 谁负责”的原则, 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 涉及达标工地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p> <p>4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合肥市基本建设收费管理办法》(合政办〔2012〕64 号)要求标准, 在办理施工许可阶段收费通知单下发后 4 日内由承包人交纳, 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其中标资格。</p> <p>41.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后,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投标单位认为数据有误,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投标前若投标人对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未提出相关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合理。中标后,投标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注：1.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2.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3.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4. 若为联合体投标，业绩为联合体双方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p> <p>(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p> <p>(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p> <p>(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p>

注：1、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2、联合体双方均须满足。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注：1.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2.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3.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4.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

5. 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为联合体双方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职称为 <u>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u> ，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u>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u> （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若为联合体投标，技术负责人为联合体双方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 明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4.4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4.5	/	<p>3.4.5 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3.4.6	/	<p>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

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

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6.2	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90 %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奖项荣誉：11分； 主要人员：4分； 履约信誉：5分；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15分； 技术能力：5分； 其他技术因素：/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6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 评标价降幅$\geq 8\%$；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c)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geq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总分*70%的。</p> <p>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n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n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p>	

		<p>投标人数量为 X, 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p> <p>(a) 当 $X \leq 5$, $n=0$;</p> <p>(b) 当 $5 < X \leq 10$, $n=1$;</p> <p>(c) 当 $10 < X \leq 20$, $n=2$;</p> <p>(d) 当 $20 < X \leq 30$, $n=3$; 以此类推。</p> <p>d.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b) 当 S 为偶数时, 取第 S/2 个组、第 (S/2+1) 个组的两个组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中位值。</p> <p>d.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中位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	--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 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本章第3.4.4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p>
	报价规范性评审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p>
	不平衡报价评审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p>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p>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p>
	其他情形	<p>(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弄虚作假的情形;</p> <p>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p> <p>(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业绩、奖项 荣誉	4分	<p>投标人业绩须满足下列之一：</p> <p>(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2000 万元的工业建筑或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p> <p>(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中建筑面积不少于 3 万平方米的工业建筑或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p> <p>备注：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经评委会认可通过的业绩不作为本项加分业绩；2) 同一业绩不累计得分；3) 工业建筑须为标准化厂房或工业建筑实施区域属于产业园，公共建筑工程指办公、商业、旅游、科教文卫类建筑工程；4) 每个业绩得 4 分，满分 4 分。5) 若为联合体投标，业绩为联合体双方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7分	<p>企业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得的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如：琥珀杯、黄山杯、鲁班奖等）的可得 3.5 分。</p> <p>注：1) 本项最高得 7 分。2)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不累计得分，以最高奖项为准。3) 若为联合体投标，业绩为联合体双方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2.2.3 (2)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 业绩	<p>4分</p> <p>投标人业绩须满足下列之一：</p> <p>(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p> <p>(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中建筑面积不少于3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p> <p>备注：1）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经评委会认可通过的业绩不作为本项加分业绩；2）若该房屋建筑为工业建筑，则该工业建筑须为标准化厂房或工业建筑实施区域属于产业园；3）计取1个业绩，每个业绩得4分。</p>
2.2.3 (3)	履约信誉	信用得分	5分	<p>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采用施工总承包信用评价结果房建专业； AAA级5分，AA级3分。</p>
2.2.3 (5)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总体筹划，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3分	<p>(1) 提供地下车库基坑支护、土方开挖施工方案，基坑支护方案需包括基坑支护体系施工进度计划等；土方开挖顺序及进度、外运、回填、安全等保障要求等。</p> <p>(2) 提供混凝土钢筋工程方案；需结合本项目特点，重点阐述主要部位钢筋保护层控制，混凝土方案包含的具体内容、技术要点，大体积混凝土的管控，主要质量通病防治等。</p> <p>(3) 提供质保期的详细质保方案，明确主要用材、质量控制要点方案。</p> <p>(4) 室外道排、景观和智能化，需注明具体的施工内容，技术要点等。绿化方案需结合合肥地区气候特点，明确绿化选苗、运输、种植的管控方案（包括对图纸所列所有种类苗木的形态特征、成长特性、栽培技术、管养方法、病虫害防治等进行描述，并附表现力良好的图片）；智能化须提供材料及设备选型的品控等。</p> <p>(5) 提供农民工管理组织方案、技术方案，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出入考勤、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等保障措施及落实有关合肥市农民工有关管理规定。</p> <p>优良得 $2 < F \leq 3$ 分，一般得 $1 < F \leq 2$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1$ 分。</p>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2分	<p>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施工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保障，施工场地布置等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相关的要求，自行勘察周边环境，自行考虑租赁场地，提供办公生活区总平面布置图；分阶段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基础施工</p>

				阶段、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室外工程施工阶段。 优良得 $1 < F \leq 2$ 分，一般得 $0.5 < F \leq 1$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0.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的管理制度建立有针对性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及明确责任到人到部门的企业三级质量安全管理体 (2) 本项目涉及的质量通病防治； 优良得 $1 < F \leq 2$ 分，一般得 $0.5 < F \leq 1$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0.5$ 分。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的安全管理等管理制度建立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度； (2) 本项目的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及环境保护等目标，所设立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优良得 $1 < F \leq 2$ 分，一般得 $0.5 < F \leq 1$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0.5$ 分
		资源配备计划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主要物资、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进行评审，要求投标人提供主要物资计划表、机械设备计划表、劳动力计划表能对应体现出关键节点和工期进度，包括但不限于： (1) 劳动力计划需明确各主要专业、工种的需求量及进退场计划； (2) 主要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需简述涉及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到货时间计划，主要材料、设备采购管控的企业内部流程等； (3) 机械投入计划需明确塔吊、人货电梯、吊车、吊篮等机械设备的需求量、进退场计划等。 优良得 $1 < F \leq 2$ 分，一般得 $0.5 < F \leq 1$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0.5$ 分。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及具体的措施，编制补充完善危大清单； (2) 项目现状改造施工方案、分段施工及支护体系计算书；

				<p>(3) 结合现场踏勘情况阐述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优良得 $1 < F \leq 2$ 分，一般得 $0.5 < F \leq 1$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0.5$ 分。</p>
		本工程关键工序的控制措施	2分	<p>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关键工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 关键工序清单；</p> <p>(2) 关键工序施工工艺流程图；</p> <p>(3) 关键工序质量管控要点及保证措施。</p> <p>优良得 $1 < F \leq 2$ 分，一般得 $0.5 < F \leq 1$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0.5$ 分。</p>
2.2.3 (6)	技术能力	工期管理	5分	<p>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 总进度计划（包含网络图和横道图）(2) 结合本工程关键节点和工期要求以及本项目的付款方式，全面制定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3)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360 日历天。需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进行优化并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注：优良得 $4 < F \leq 5$ 分，一般得 $3 < F \leq 4$ 分，差的得 $0 \leq F \leq 3$ 分。若无工期承诺，最多得 1 分。</p>
2.2.3 (7)	其他技术因素	/	/	/
2.2.3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	60分	<p>对应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e. 评标价的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p> <p>f.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 100 * E_1$；</p> <p>(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 100 * E_2$。</p> <p>本招标项目 $E_1=2$；$E_2=1$</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p>注：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	

	<p>项的该项得 0 分。</p> <p>(2)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 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 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p>	<p>(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 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2) 技术能力(如有)要求: 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p> <p>(3) 投标人业绩(如有)和项目经理业绩(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确认方式如下(如采用): 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联合体投标项目, 以投标人获得的较高分级为准。</p> <p>①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承诺, 如未提供信用评价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 不予加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②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报监管部门处理。</p> <p>(5)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8)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业绩、奖项、荣誉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主要人员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履约信誉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商务因素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能力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技术因素得分 G。

3.2.2 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C+D+E+F+G。

注：

①本章第 2.2.3 (1) 目-本章第 2.2.3 (4)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②本章第 2.2.3 (5) 目-本章第 2.2.3 (7)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3 (8) 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H，投标报价得分 H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 类似项目业绩;
-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壹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章)

承包人：_____ (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确定，并满足建设单位实时管理要求，相关费用均在报价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规划和图纸要求，相关费用均在报价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并确定，并满足建设单位实时管理要求，相关费用均在报价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相关标准、规范规程；设计文件规定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5 套（含竣工图 3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涉及本工程的图纸资料，承包人不准外借，除承包人自己存档的，其余在工程结束全部交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将图纸泄露

给第三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等、施工总平面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文件后 14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准备所需图纸，满足工程所需。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并报建设、监理单位审批后，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并配合交通、城市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费用包含在报价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满足施工需要。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情况，负责市政道路至施工场地、及施工场地内临时便道的修建、养护及竣工后恢复场地原状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便道修建标准：从市政道路到现场以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 C30 等级砼硬化场地（其中临时道口断面结构不得低于：基础处理、1:2:7 三渣基层或碎石基层 25cm、C30 砼面层 20cm，内口宽 7m，外口宽 13m，转角 3m），路面宽度为 6m。道路边必须设排水沟并铺盖板，路基做法、排水沟做法要满足施工期间重型施工机械及车辆通行要求，在施工期间做好维修养护工作。

3、承包人负责通道的日常维护至工程完工并无偿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相关费用均在报价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和发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发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采用通用条款，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但因下列原因除外：

1.13.1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1.13.2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 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 以上的情况。

1.13.3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第 10.4.1.1 款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为本项目发包人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 发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没有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发包人、代建人的书面文件承包人均可拒绝执行。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发包人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

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3)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回执上加盖承包人公章或承包人项目管理部门印章或承包人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即行生效。如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未签署收到时间，以发包人指令发出的时间为指令生效时间，承包人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可以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对于经承包人或承包人代表签署而送达发包人的任何书面文件，发包人代表应签署明确的答复意见。若发包人代表签署的答复意见不明或未签署答复意见，则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均应理解为工程师已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并非确认该文件中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要求。除发包人代表授权，发包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对承包人文件的任何签署均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5) 发包人代表换人，发包人应提前七天通知承包人，后任应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中标通知书发放 7 日内发包人按现场实际地貌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用水、用电报装，道路开口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费用投标人自行在

报价中考虑，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负责从施工水表口、变压器位置接至施工现场，水电费用自理并服从建设单位管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他需做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开通，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由发包人在开工前 3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交验错误、点位破坏或点位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4) 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 5 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5 日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可以顺延。

(5) 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6) 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排污等手续，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8)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文、用电（停电）与用水（停水）、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申请手续，对此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完成。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9)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分包商（如有）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0) 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发包人有权请有相应资质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检测及返工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补救完工后复检仍执行上述流程。

(11) 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力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布局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12)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等。

(13) 其他根据工程情况，三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14)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可指令承包人、分包商暂停施工，等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质版 5 套、电子版 1 份）、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竣工资料（含分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符合项目合肥市归档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否则自第 16 天起每延误一天进行工期累计并按工期延误条款违约处理。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影像和电子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按时提供各类计划和报表：

1) 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总承包范围内的各类计划和报表，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2) 每周例会前一天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送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②承担总包期间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风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项目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安全工作须接受监理的指导和管理，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按规范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等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并实施二级监护。

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不得违章使用不符合规范的电气设施，按规定执行三级漏电保护，保证一机一闸。

③整个总包期间施工场地（包括发包人所在的临房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安全保卫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④承包人在总包期间应保证自身及所管理分包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⑤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各方另行协商。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及书面通报。

⑦其它：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的遗留问题，如场地平整、排污、临时围墙等，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

作，在交底及会审完成后不得指出图纸上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如因承包人未能全面履行此项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和专职的安全员、预算员等常驻工地的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认为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并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理；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工程师认为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人员等；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承包人配备的专职预结算人员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的预结算工作事宜，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各种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书面报告。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代建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各类业主、监理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理；

做好总包范围内的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两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公章。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对于发包人因执行本合同第 2.4 项下的各项工作而要求承包人进行的工作配合，承包人应接受并执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配合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双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负责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并负责安全使用维护管理、办公室的安全保卫、卫生保洁、饮用水、就餐方便、必要的会议室桌椅及办公室桌椅、沙发、文件柜等。

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和工程损失，及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给予全部赔偿。除非发包人明确表示放弃追究，否则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某一违约行为的责任未予追究，不应被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此类违约行为放弃追究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在其与各分包单位签订的所有分包合同中，有义务约定各分包单位亦应按本款约定优先安排支付各该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或代签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必须全天驻施工现场组织施工（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且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岗），否则按照 1000 元/次处违约金。（本项目采用指纹打卡进行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提供，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需经监理公司总监或业主代表书面批准，否则按照 500 元/次处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 50000 元/次处违约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有权监督及界定承包人及分包到岗时间。

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按规定由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承包人进工程所在地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

圾管理费、渣土处置费等。

(2) 节假日、工程所在地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费用。

(3) 施工场地内建筑垃圾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进入现场的所有设备、材料，若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

(5) 在竣工移交前按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拆除、清运所有临时设施及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承担相应费用。

(6) 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委托工作。

(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8) 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图纸中的各专业衔接相互矛盾等错误表达，应在施工前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返工、返修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管线交叉采取的技术处理措施，并包含在报价里，不得以此为由增加任何费用。

(9) 应遵守工程所在地对施工场地市容、环卫、交通、治安和施工噪音、防疫等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并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6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岗时间每周不低于 5 天，且每月不低于 22 天；其余项目管理人员在岗时间每周不低于 7 天（即每月不低于 30 天），夜间加班时间按双倍时间计算在岗时间。建设单位每天对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按月进行考勤汇总，若当月考勤汇总后发现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在现场办公时间低于上述时间要求（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请假的，不计入缺勤时间），建设单位将进行处罚：项目经理在岗时间低于要求的，承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岗时间低于要求的，承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其余项目管理人员在岗时间低于要求的，承包人支付 5 千元/人违约金；连续 3 个月累计违约金超过 9 万元，建设单位将约谈承包人法人，并将承包人不到岗履约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合肥新站区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奖惩管理导则》（本导则第 10、11 条不执行）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协议书招标范围内约定应由承包人自行施工的所列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合同协议书招标范围内约定应由承包人自行施工的所列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所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经过监理及建设单位书面认可。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分包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程序申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上述单位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管理规定，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揽本工程的业务。

3、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全部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也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

4、严禁工程转包、严禁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如发生上述行为,经查实,一律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撤场,发包人同时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并报合肥市公管局和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5、挂靠现象的约定:项目现场实际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五大员”等),中标后凡不能提供所在单位(中标单位)的岗位证书和社保证明复查的,均视为挂靠。

3.5.2.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供电、供水

(2) 燃气

3.5.2.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3.5.2.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总包管理服务费及总包配合服务费，不再单独支付，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

3.5.2.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供电；

(2) 燃气。

3.5.2.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此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支付，结算时不作调整（清单中该项费用单列）。承包人不得向配合工程的承包人收取其他费用。

3.5.2.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建设单位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3.5.2.8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承包人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责令分包单位退场，并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拒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 5%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5.2.9 分包工程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合同履行。承包人不仅承担协调、配合工作，而且需要承担对整个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对工期、安全、进度、质量负责。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未能有效完成总承包管理及分包配合工作，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3.5.2.10 对于所有专业水电气配合工程及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承担总承包管理

职责。同时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总包管理服务费及总包配合服务费，不再单独支付，如未尽到总包责任，则按专业水电气配合工程及分包工程造价的 5%扣除。总承包管理（含总包管理服务及总包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为配合工程及分包工程的现场施工提供便利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轴线和标高，免费提供非单独搭设的垂直运输、脚手架（电梯井道内脚手架除外）的使用，提供材料堆放及施工用房及场地，以及留出合理的工期。

2) 为专业配合工程及分包工程提供现场水电接引点。

3) 为配合工程及分包工程留洞补眼，修补门窗缝、安装切槽及修补等。

4) 按施工进度和发包方要求接收经验收合格的分包工程，进行统一管理，并承担其成品保护及防偷盗的责任，赔偿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坏和丢失。

5) 负责接收、汇总配合工程及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由总包单位统一牵头移交至档案馆。

6) 对配合工程及分包工程统一进行现场管理、安全文明质量管理。配合工程及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7) 电梯调试所用临时用电电缆、满足电梯正常运行用电电缆，电缆线径必须满足电梯正常运行；电梯轿厢防护、电梯基坑排水；电梯用临时电源运行带来电梯设备损坏后修复等。

8) 总包单位为配合工程及分包工程的土建预留、开洞、墙面污染和其他修复，电梯坑排水，电梯安装时的安全门防护（防火标准不低于人货电梯防护门），电梯进场后和施工单位签订总分包协议，电梯安装后到交房前维护、人为损坏、基坑积水导致电梯元器件损坏更换等费用，按 1.5 米一道增加的固定电梯导轨的圈梁，电梯安装后植筋用混凝土修补门洞、固定门头增加钢板、提供固定电梯穿墙螺杆，电梯井清理垃圾和资料汇总报验等。

9) 生活泵房的照明改造、增加不锈钢门、排气扇、提供钢爬梯、安装监控设备、门禁系统、改造排污泵集水坑盖板、备品备件等满足供水集团要求的改造等。

10) 局管自管配电房的防鼠挡板、墙面污染修复、增加栏杆、增加插座、照明电缆改造等满足供电局要求的改造等的配合服务及现场协调工作等。

11) 消防、环保、排水、规划、卫生、人防等所有的验收必须总包单位牵头，确保验收通过。消防验收时必须用临时基建变启动，临时电缆线径必须满足消防验收需

要，保证所有消防设备正常启动。

12) 总包单位还包括提供政府行业部门（水电气等部门）的水电接引并承担水电费，提供材料堆放房间及后期房间污染恢复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总包单位的所有配合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燃气、有线电视、电信等政府行业部门的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总承包管理费中。

14) 发包人如有另行招标的附属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等所有主体以外的工程，总包单位施工必须和这些工程施工无缝对接，包括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增加工程内容、增加工程量等，最终满足业主及验收要求，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总承包管理费内。总包单位还需对附属单位的安全负责。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由主体总包单位全权负责，包括申报、协调等所有工作内容，满足验收单位一切整改要求，确保工程整体验收通过；附属单位、建设单位配合，并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足够的办公、生活场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见监理合同；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在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本项目必须做好工地安全生产管理。承包人应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设计，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涉及达标工地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如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对环境的影响引起周边居民投诉或政府部门处罚，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3）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卫生保洁，如因承包人未能文明施工引起投诉或政府部门处罚，

（2）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双倍赔偿。

（3）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4）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相邻道路及房屋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

（5）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6）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7）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

（2）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不大于 60 周岁），并做好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应于开工前 7 日内编制完毕并提交发包方、监理单位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每次将对其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其他相关事项按。

（2）承包人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符合合肥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中标人应确保总体施工工期及各节点工期的完成，并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做到工完料清、场清、干净。生活区和施工区的临时设施应拆除清运，硬化地坪及施工设备基础应凿除清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外运（以上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为保证室外配套工程的顺利进行，承包方须按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全部撤清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清运建筑垃圾和施工材料，超过时间发包方有权另行安排清理，实际发生费用从总包单位工程款中双倍扣除相应费用，并对上述行为每次处违约金 5 万元。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水电（包括临水、临电、施工用水用电以及房屋在竣工验收后未办理移交前，房屋的看护及管理、报装的正式水电表所产生的水电等）由承包人自行接引和管理，自行报装，自行缴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确因政策原因必须由业主缴纳的，在后续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回。

供水供电设施设备的看管与维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包括设备损坏、丢失、偷盗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相关报批报建中的费用因政策原因必须以建设单位名义缴纳的，缴纳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回。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计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材料、半成品、成品，专业分包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布置、工程进度计划、主要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对专项工程还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并包含以下内容：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包括暂定部分工程与材料设备）、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4) 季节性施工措施。

(5) 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地下文物等的保护措施。

(6) 保证安全、质量、工期的措施。

(7)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8)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9) 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清单。

(10)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施工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平行发包工程及建筑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员材料机械组织及消耗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自开工令下达之日起，7日历天必须进场做开工准备。(1)本工程开工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地库顶板封顶；(2)180日历天内完成结构封顶；(3)240日历天内完成二次结构，结构验收完成；(4)290日历天内完成室内外装饰，脚手架拆除完成；(5)330日历天内完成初验(综合检查、消防检测合格)；(6)360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注：供电外线及供配电设施施工到正式水电接通时间不计入合同工期。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承包人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①因延期交付施工场地或分段（部分）移交施工场地的；

②在施工过程中受到周边人为干扰或环境影响，对施工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③ 因重大设计变更（指影响建筑结构安全、使用功能或造价占合同价格 10%及以上的设计变更），对施工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④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

⑤在支付手续齐备时，因资金支付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工程款；

⑥因供水、燃气和移动通信网络等弱电管线迁改或新建而延误工程正常进展的；

⑦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制约施工的情形如环保禁运、文明创建、迎峰度夏、中高考等；

⑧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连续暴风雨雪天气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⑨其他非承包人主观故意原因造成的。

以上等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签证，由此造成的费用不予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执行通用条款，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赔；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推荐品牌要求

(1) 如发包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技术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发包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发包人推荐的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3) 对于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不允许使用分厂产品；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同时，有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执行行业标准。

(4) 本项目所有材料及设备，凡招标文件约定推荐品牌必须严格按其实施，且材料或设备质量档次均为该品牌中高端系列产品，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上，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除出场。材料供应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撤场的，将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组织实施，除无条件返工、退场处理外，处以承包人5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报验资料 and 实际施工不符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10000元/次的违约金。封样材料应贴统一封样标识，由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共同签字，并将封样样品提供给发包人备案。

(5) 涉及主要材料在进场前承包人须报送样品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如三次报送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推荐品牌直接选定样品，由承包人采购，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采购完成，发包人将直接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工期滞后的后果，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材料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 到货时间与《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一致的，保管费用不予调整。

(3) 开工前承包人提交材料需求明细计划；每种材料进场批次不超过 2 批。

(4) 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交的计划供应材料；当材料出现短缺时，承包人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以书面通知发包人；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按相关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承包人未按规定检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 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的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若发包人自行检验的，须提供检验报告，检验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7) 因承包人计划不周造成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供应材料超供的，如不能退货，该部分材料归承包人所有，其价款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款 1.3%作为管理费用；可以退货的，退货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款 1.3%作为管理费用。

(9)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为图纸用量。

(10) 发包人材料供应不及时影响关键线路工程施工的，工期顺延，费用不予索赔。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进入现场即视为供应到位，由承包人负责卸货入库等其他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材料品牌使用，不得以采购不到为由变更。如确实采购不到，确需变更材料品牌的，经监理、审计、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变更后的材料价格低于推荐品牌的，按实际价差双倍扣除，如高于推荐品牌的，不予增加造价。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本工程变更严格执行《新站高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
若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合肥新站区相关制度、规定有所调整，则按调整后制度、规定执行。

10.1.2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10.1.3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10.1.4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10.1.5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10.1.6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10.1.7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不采用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采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见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

预付款支付期限： 见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见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采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农民工工资专户预付款，按《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号）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预付款按《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号文）、《关于调整我市现行建设工程计价程序和相关费率的通知》（合造价[2016]2号）执行。农民工工资专户预付款和扬尘污染防治费预付款，在以后的进度款中分3次扣回，扣完为止（按0.5:0.5:1分三次扣回）。

(2) 按施工完成节点进行支付：

①地库顶板封顶后，经监理、审计审核后，30天内发包人付至经审计审定的已完工程量的80%；

②主体结构封顶后，经监理、审计审核后，30天内发包人付至经审计审定的已完工程量的80%；

③外架拆除完成及雨污水施工完成后，经监理、审计审核后，30天内发包人付至经审计审定的已完工程量的80%；

④竣工初验（综合检查、消防检测合格）完成后，经监理、审计审核后，30天内发包人付至经审计审定的已完工程量的80%；

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监理、审计审核后，30天内发包人付至经审计审定的已完工程量的85%；

⑥竣工备案完成后，经监理、审计审核后，30天内发包人付至经审计审定的已完工程量的90%；

⑦工程结算完成后，经监理、审计、发包人审核后30天内付至结算价的97%；

⑧承包人决定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则承包人在取得竣工备案表并结算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结算价3%保函有效期（2年）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2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尾款；若承包人决定不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则取得竣工备案表且结算审计完成后2个月内累计付至该项目结算价的97%，剩余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年）终止且质量回访合格后按约定进度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3) 经济签证暂不支付，带入结算。

(4)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金及违约处理款项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有付款(退还保函)均不计利息。

(5)承包人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均应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金及违约处理款项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有付款(退还保函)均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_____, 账号: 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 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 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 分 3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

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总包范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按照承包人自评、设计认可、监理人核定、发包人验收的流程进行，且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依据现行安徽省及工程所在地关于竣工备案的要求和合同规定内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竣工资料，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的材料和建筑垃圾撤离现场，完成现场的清理后，可以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移交申请。

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做好移交准备工作并提出移交申请。

3) 工程移交视为承包人对现场和工程照管责任的结束。

4) 工程移交与各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一切工程有关的款项，并可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angle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违约延期移交工程或撤出场地的，应承担因此带来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按每逾期一日，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完成结算审计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1.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14.1.2 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

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14.1.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由工程师进行初审，最后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的价款作为工程结算价款支付的依据。

14.2.1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因发包人资料不全的除外）。
- （2）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 （3）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 （4）工程无重大遗留问题（质量、安全、民工工资等）。

14.2.2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每超期一天处以 2000 元的违约金，并停付剩余工程款。超过 60 天不报完整结算资料的将被处以扣除合同价 10%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招标、投标文件资料。
- （2）施工合同、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 （3）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
- （4）地质报告、全套竣工图纸。
- （5）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院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 （6）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资料。
- （7）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 （8）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 （9）发包方付款明细表。
- （10）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移交证书。
- （11）中标通知书。
- （12）投标报价光盘。

(13)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司印章并由区重点局确认盖章，由项目经理（建造师）签字，并注明原件存放单位。

14.2.3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

14.2.4 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监理工程师的证明进行取舍。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4.2.5 竣工结算审核的时限：

(1) 发包人在 60 日内向承包人反馈工程结算初步审核结果；因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的，审核时间顺延。

(2) 发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初步审核结果，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 14 日内仍未能提供的，视同认可承包人递交的结算书。

(3) 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于 7 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4) 就承包人提出的异议，由双方在 28 日内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未能解决的争议，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 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审核定案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审核方出具审核报告。

(6) 审计报告出版后双方再提出异议均不被接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经各方认可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 60 天内，将扣除保修金后的相应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各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整体工程各部位保修期满后（主体结构除外）1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未达到相关规范标准而造成
的安全事故，受到电视、报纸等媒体的曝光或者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 1 万元的违约金并直接在质保金或质保金保函中予以扣除；

②承包人须在收到保修通知后，在合同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工程现场，如同一
问题、经多次催促(包括电话:通信、邮件)仍不能准时(以第二次催促后 24 小时为用)

到达工程现场，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在工程质保金或质量保证金保函中予以扣除；

③质量保证金保函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如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向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银行金融机构提交发包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索赔通知书等材料后，该金融机构既以保函金额为限向发包方承担担保责任；

④质量保证金保函提交时限：承包人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保函提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限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按工程价款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空调及制冷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室外的给排水和场区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装修工程为 2 年。

(7) 以上期限均以项目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特殊紧急情况下的维修，承包人应在接到物业管理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代表通知（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组织维修；2、超过约定的维修期限未组织维修或未按时完成，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实际损失超出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发包人将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偿损失的权利；3、质保期满前 30 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回

访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将在小区张贴质量回访告示，集中处理维修问题（30 天内维修完毕），若承包人未按期提出书面回访申请，质保期顺延；4、承包人单位地址更改、项目经理及相应负责人通讯更改，应提前 10 天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含材料、人工等上涨一切风险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相应的工程价款在决算中扣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双倍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

（7）其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或发包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将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工程（承包人违约为前提）分割给第三方承包，或因承包人原因将招标确定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变更为发包人供应，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就此索赔及/或以“合同履行后可以

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具体工程量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出具报告为准，发包人必须认可，无需发包人书面确认。且无需向发包人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另行发包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总工期要求和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网络计划、节点计划安排施工，为了确保进度计划的实施，承包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工程总体节点计划，并严格按节点计划完成。一个节点计划完不成处违约金 1 万元，连续两个节点计划完不成处违约金 2 万元，连续三个节点计划完不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施工单位，并追究延误工期所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和低价风险担保（如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他人。

（3）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

（4）承包人违约超过 10 天后未整改的（发生此条情况的招标人只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款）。

(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及机械设备在合同签订十日内不能到岗的。

(6) 违反合同约定合同的其它形式。

16.2.4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1小时以上的台风、五级及以上地震、五十年一遇的雨雪冰雹等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乙方所雇佣或任何其他人员的损害或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甲方因涉及此类损害或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所发生的赔偿金、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费应为自己在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足额投保，并为承包人采购的货物足额投保运输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应在变更后 7 日内告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_____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____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资金监管制度

(1) 承包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针对该项目在合肥市设立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待项目完工后，核销该帐户。

(2) 承包人针对该项目在银行设立的工程回款专户帐为：_____，发包人有权对付至该专户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资金监管和不定期抽查。

(3) 资金监管措施包括工程款使用情况备案审查、委托第三方监管和不定期抽查等。

①工程款使用情况备案审查：承包人在使用资金前须向发包人上报资金使用计划，主要包括本月工程必须支付的大型材料费、设备租赁费、分包工程费和人工工资等。工程款支付后，在申报下次工程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明细表（附相关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备查，同时承包人在申报资金时须提供上次工程款付款凭证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原件留存备查。

②委托第三方监管：承包人的保证人，在提交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低价风险保函）时，须与发包人、承包人签订工程款三方共管协议，承诺对工程款进行监管。担保机构应定期将工程款使用情况监管表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③发包人根据需要，安排专人，不定期检查总承包单位往来账目、担保机构对工程款使用的监管情况。

(4) 对违规使用建设资金的处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扣除违规使用资金额度 10%的违约金，同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除按上述条款处理外，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及以上的，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21.5.10 承包人的违约金必须依据发包人要求及时缴纳，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21.5.11.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无权变更合同，也无权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5.12 中标单位在(接发包人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投标组织机构的

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测量员、造价员不能到位，招标人视作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1.5.1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肥市关于三车整治的相关规定使用各种工程车辆，否则，除按照合肥市相关规定处罚外将给予 5 万元经济处罚并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1.5.14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将至最低程度。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21.6 其他

21.6.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6.2 根据合政〔2018〕16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受托审计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1.6.3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交叉作业多，为保证按期交付使用，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相应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21.6.4 应配备足够的模板，如不能满足结构外观要求，必须及时更换新模板。

21.6.5 使用吊篮进行外墙施工。

21.6.6 采用分段验收方式。

21.6.7 所有穿楼板管道均采用套管预埋，微膨胀细石混凝土封堵，套管中间焊接 10cm 宽防水环。

21.6.8 投标单位应按照《合肥市防治质量通病导则》进行施工，相关费用自行在措施费中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费用。

21.6.9 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实际到岗总人数未达到合同约定最少人数，处于每人 10000 元违约金；监理例会、专题会议项目经理考勤脱岗，处于每次 1000 元违约金；重要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时项目经理未在场，处于每次 5000 元违约金；危险性较

大工程的施工作业，无项目经理现场监督，指挥，处于每次 5000 元违约金；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施工作业，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记录 5000/次；未按规定申报和实施报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10000/次；对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不按时整改回复或回复弄虚作假的 5000/次；关键工序或重要部位施工技术交底资料不完整、自检资料不完整或自检手段不落实、隐蔽施工资料不真实、不同步或存在代签情况 5000/次；未审核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于 5000/次；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处于 2000/次；农民工实名制登记未落实处于 2000/次。

21.6.10 本项目中招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相矛盾的，以本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21.6.11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如本合同条款与附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1.6.12 承包人进场前做好现场土方测量工作：因事先不勘察现场、不进行测量工作等原因造成的所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造价，一律不予办理核增经济签证。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廉政协议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9：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1：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2： 《合肥新站区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奖惩管理导则》

附件 13： 《新站高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其他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接收单位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质量保证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条处理。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

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0：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合肥新站区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奖惩管理导则

合肥新站区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奖惩管理导则

一、总则

为进一步完善新站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制度，规范工程建设管理行为，确保在工程招投标、合同、质量、安全、造价、工期和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管理风险，以达到奖优惩劣的目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以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合肥新站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二、工程建设处罚管理细则

（一）、工程招投标

1、承包人在开标前 3 天（不含节假日），按规定向合肥市招投标中心交纳保证金（含投标保证金和诚信保证金），否则取消该单位投标资格。

2、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更换项目经理，按违约处理，处以10万元罚款；更换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也按违约处理，处以5万元罚款。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换和调整。

（二）、合同管理

3、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5%-20%，低价风险金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上述保证金和风险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后28天前始终有效，若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在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金有效期内未能或无法按合同条件履约，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合同履约，将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金进行部分或全部扣除。

4、严禁工程分包，需分包的工程必须由发包人批准，但不允许二次分包。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合同解除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承包人时生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承包人挂靠、转包等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三）、质量管理

5、对于施工单位所出现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施工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整改，3日内整改完毕，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金1000-5000元/天。

6、对于施工单位未能履行书面监理公司通知指令的，从第二份同内容的监理通知开始处以1000至10000元额度的罚款。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监理公司通知及指令的，发包人将给予施工单位不良记录一次，受到不良记录的，一年内不得参与新站区工程投标。

7、住宅交付使用后，对于影响使用功能，如卫生间、外墙、门窗渗漏，水电不畅通，卫生间倒泛水，地面、墙面裂缝等，投诉比例按户数计算达到1%—3%时（含3%），按合同总价1%处以违约金，达到3%—5%时（含5%），按合同总价3%处以违约金，达5%以上时按工程合同总价的5%处以违约金，项目经理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半年内不得参与新站区工程投标。

8、市政工程竣工移交后，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合同质量维修保证书约定进行维修和承担赔偿责任。连续三次出现同类质量问题，按质量保证金2%处以违约金，连续五次出现同类问题，按质量保证金5%处以违约金，项目经理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半年内不得参与新站区工程投标。

9、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将按有关程序追究法律责任。如果发生质量缺陷均按处理该工程质量缺陷折算工程价格的两倍罚款；出现质量事故，按实际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叁倍罚款，并无条件返工，整改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质量如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按违约处理，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10、对于符合创杯条件的工程，房建工程承包人获得“琥珀杯”、“黄山杯”，市政工程承包人获得“庐州杯”、“黄山杯”奖项，发包人将按相应的获奖等级给予工程单体结算价款（市政工程按工程决算价款）的1.5%、3%的奖励金额，如获两项以上奖励，则以最高奖项为准。

（四）、安全管理

11、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未发生四级以上伤亡事故和重大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且获得省级“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招标人将给予合同价的8%的奖励，如获得市级“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招标人将给予合同价的4%的奖

励。如获两项以上奖励，则以最高奖项为准。

12、承包人负责全部工程（包括分包工程）的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凡因安全问题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追缴。安全施工管理纳入工程项目日常管理，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承包人要承担相应处罚。

（五）、工期管理

1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总工期要求和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网络计划、节点计划安排施工，为了确保进度计划的实施，承包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工程总体节点计划，并严格按节点计划完成。第一个节点计划完不成罚款 1 万元，连续两个节点计划完不成罚款 2 万元，连续三个节点计划完不成，业主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并追究延误工期所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4、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配置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配置或配置不到位，处 1-5 万元/台经济处罚，未经同意擅自调走的，处 0.2-2 万元/台经济处罚。施工人员必须按业主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到场，若不能到位的，劳动力按 200 元/人/天处罚，管理人员按 500 元/人/天处罚。

15、工程每延期竣工一天，施工单位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0.2%的违约金；工程延期28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16、对工期要求较紧的工程，每提前竣工一天，将给予承包人合同价款的0.2%的奖励，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

（六）、造价管理

17、承包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技术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技术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要求。

18、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应遵循诚信原则，若 $(A-B)/B > 20\%$ 时（其中：A 指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结算总造价，B 指审定工程结算总造价），其发包人委托编审结算的全部费用（按皖价房[2001]12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若 $(A-B)/B > 30\%$ 时，追加超出部分款项 2 倍的处罚，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19、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

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

（七）、监理例会

20、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扣1000元；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且不得离岗，否则，离岗一天扣1000元，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15天按违约处理；合同签订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必须留置在发包人处，竣工验收合格后退回。

（八）、文明施工

21、施工单位负责整个工地的文明施工，每天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由承包方安排专人负责清运至指定地点，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金1000-3000元/天。施工单位负责全部工程（包括分包工程）的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凡因安全问题造成的罚款由施工单位追缴。文明施工管理纳入工程项目日常管理，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施工单位要承担相应处罚。

22、施工单位必须按合肥市相关规定合法用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如发生农民工讨薪现象，视为施工单位违约，按5~20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二年内不得参与新站区工程投标。

23、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各种管、杆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等，尽最大努力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并制定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对施工单位处以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24、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合肥市关于三车整治的相关规定使用各种工程车辆，否则除按照合肥市相关规定处罚外将给予5万元经济处罚并记不良记录一次。

（九）、监理单位管理

25、监理公司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如确要更换，应提前10天报告招标人，经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项目总监的资格和阅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对中标人将予以10万元的违约金处罚；更换其

他专业监理人员，按上述程序办理，对中标人将予以每人每次5万元的违约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内。

26、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总监必须常驻现场，所有监理人员（含总监）出勤率为100%，否则业主有权进行处罚，直至清退出场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内。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履行。

27、由于监理人员失职，造成工程管理失控出现质量问题的，监理公司要承担连带责任。对一般质量缺陷，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内的（含1万元），将给予警告处分，并处以1000元罚款；对较大质量缺陷，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万元以内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3000元罚款；对严重质量缺陷，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将给予劝退或清除出场，并处以1万元罚款，记总监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半年内不得参与新站区工程投标。

三、其他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新站区重点工程管理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补充完善和另行约定。

以上管理导则中涉及到有最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附件 13：新站高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

新站高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站高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成本，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合政办〔2018〕64号）等，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新站高新区财政或平台公司拨付资金、或由新站高新区代建的各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含改扩建及维修等项目）。主要包括：市政公用项目、交通项目、水环境治理项目、文体卫公益性建设项目、安置房和棚改项目、水利、园林绿化和环境改善等项目。

国家部委、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的区建设发展局、城市管理局、社会事业局、社区管委会、平台公司等承担建设任务的单位。

第四条 项目变更会审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区建设发展局、财政局、经贸发展局、审计中心、平台公司等单位（以下简称：会审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参加变更会审。必要时项目建设单位可邀请专家或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第五条 新站高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提高工程建设规模和设计技术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

第二章 变更内容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工程变更是指项目自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七条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一）设计文件中存在漏、缺设计内容的；
- （二）因勘察资料不详尽或其他原因导致设计不准确，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

(三) 原勘察设计成果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的;

(四) 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减少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五) 有利于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节约用地,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进行调整或修改设计的;

(六) 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保护、环境保护等原因,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七) 受地理条件限制等客观原因影响,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或取消的;

(八)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技术标准修改,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的;

(九) 根据上级政府或其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的;

(十)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需进行紧急抢险救灾而采取的工程措施的;

(十一) 在设计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其不成熟、不合理导致工程变更;

(十二)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

第八条 工程变更应以提高工程质量、节省建设资金、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第三章 变更申报、初审、会审

第九条 变更申报

(一)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均可以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工程变更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也可以直接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二) 严禁将变更内容拆分申报。因不可预见,致相同设计变更内容(如清除淤泥换填)在单位工程的不同位置、不同时间多次发生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 变更初审

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对变更内容、方案、

造价进行现场初审，同步完善变更施工图设计等资料。初审同意后，方可报会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变更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真实性负责。

跟踪审计单位应及时配合提供初审造价。

第十一条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工程变更会审原则上采用例会制和缺席默认制。

第十二条 变更会审

（一）单项变更造价少于 10 万元且低于该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需要二次招标的暂估价项目）5%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内控制度和程序自行审批。

（二）单项变更造价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少于 50 万元且累计低于该合同总价 5%的，项目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区建设发展局、财政局、经贸发展局、审计中心、平台公司等进行会审。

（三）单项变更造价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或累计超过该合同总价 5%的，建设单位在会审通过后，应组织材料报管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四）工程变更会审主要内容是审查工程变更是否成立，以及工程变更的必要性、科学性和现场情况的真实性等，不代替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具体数量和价格进行审查。工程变更最终的数量和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原则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合肥市、新站高新区相关规定执行。

（五）参加会审的单位在会审会上应当逐条地审查意见，明确表明是否同意变更事项，审查意见须经参会人员签字。审查意见应在会审会后第 1 个工作日加盖单位公章反馈牵头审查单位，逾期未反馈给牵头单位的，视为同意。

会审单位半数（该数值位于两个正整数之间的，取下限正整数）不同意变更的，牵头审查单位不得作出同意变更确认。会审会议纪要经参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后存档。

（六）提出工程变更会审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工程变更会审申请函件和工程变更情况总体说明。总体说明须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变更原因、责任分析以及依据合同约定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等；

2. 工程变更申报表。申报表须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签字盖章；

3. 工程变更部位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视变更内容需要）；

4. 工程变更部位的原施工图纸和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图纸；

5. 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的工程变更造价清单和预算书；

6. 工程变更现场影像图片资料；

7. 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减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变更方案的必要性和经济性进行比选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

8. 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

第十三条 下述情况不需要履行会审程序，结算时据实扣除：

（一）因征地、拆迁等原因导致项目部分工程无法实施而进行甩项处理的，原则上不作为变更上报会审。项目建设单位依据所在地社区管委会出具的征地拆迁近期无法完成并建议甩项处理的函件，在确保使用功能齐全和建设、运营安全的前提下，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批准同意后，做甩项处理，结算时据实扣除。

（二）合同内工程内容因实际情况并经项目建设单位论证确属不需要实施的：

1. 合同价 0—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工程单项负变更金额（绝对值）小于 10 万元且负变更（绝对值）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2. 合同价 1000—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工程单项负变更金额（绝对值）小于 20 万元且负变更（绝对值）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3. 合同价 3000—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工程单项负变更金额（绝对值）小于 30 万元且负变更（绝对值）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4. 合同价 5000 万元以上，工程单项负变更金额（绝对值）小于 50 万元且负变更（绝对值）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负变更的，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负责在结算时据实扣除。

第十四条 （一）依规应当会审，但未经审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的项目一律不予认可。但遇到特殊和应急情况，或确属影响工程进度，需尽快组织实施的，建设单位在口头或书面报告管委会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组织实施，同步办理变更相关手续。

（二）会审通过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再次变更；会审未通过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得再次提出，但对会审未通过的重要变更事项，项目建设单位可选择是否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最终决定。

（三）对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已明确要求的变更，不再履行变更会审审批程序。

第四章 变更实施和签证备案

第十五条 变更实施

单项变更造价超过 10 万元（含）少于 50 万元且累计变更低于该合同总价 5%的，变更会审会议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即可组织实施；单项变更造价超过 50 万元（含）

或累计超过该合同总价 5%的，变更会审会议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材料报管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变更后的工程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原施工单位不具备实施变更工程资质等级，或工程量较大且具备单独招标条件的（工程预算价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施工单位，原施工单位必须给予配合。超过工程公开招标限额但不宜分割的变更部分，仍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并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时，应明确暂定量和暂估价的额度（不含预留金）、使用范围和内容，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控制价的 5%。暂定量和暂估价在额度范围内使用的不再履行变更会审审批程序，施工单位可直接实施，项目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应严格做好现场计量工作，并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第十八条 变更签证备案

（一）单项变更造价 10 万元以下的变更签证在项目建设单位内控会议通过后，施工单位在变更实施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工程经济签证书（含新站高新区工程技术签证单、工程联系单、现场初审会议纪要、报价清单、项目建设单位内控会议纪要、施工现场相关照片等相关资料）上报监理公司；造价监理工程师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总监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审核后交跟踪审计单位在 7 个工作日内审定金额；报项目建设单位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建设项目负责人书面移交跟踪审计单位报区审计中心，区审计中心自移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

（二）单项变更造价超过 10 万元（含）少于 50 万元且累计低于该合同总价 5%的变更签证，经变更会审通过后，履行前款程序外，还需项目建设单位的管委会分管领导签字。

（三）单项变更造价超过 50 万元（含）或累计超过该合同总价 5%的变更签证，除履行第二款程序外，还需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作为附件。

（四）新站高新区工程技术签证单由区建设发展局统一印制，一式两份，施工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五）施工单位在变更实施完成后，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将工程经济签证书上报的，按每延期上报 30 日（未超 30 日的，按 30 日计算），在审定金额中扣除本次经济变更造价的 10%，直至扣完。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因招标清单不准确（漏项、错项）造成工程费用增减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向市、区招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区招管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市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确认。

第二十条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需要进行规划调整的，由市、区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并将规划调整批复等相关资料移交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实施细则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因征地拆迁范围调整或主体功能变化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或所在地社区管委会或功能变化提出单位向原规划审批部门申请，原规划审批部门审核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后，将规划调整批复等相关资料移交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实施细则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工程变更需要补充勘察设计的，原则上由原勘察设计公司承担。经原勘察设计公司书面同意，也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承担，工程变更内容应征求原勘察设计公司同意。工程变更勘察设计公司应当及时完成勘察设计，形成变更材料，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工程变更涉及重大方案变化且概算调整的，由原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单位按照相关基本建设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应作为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在招标文件与合同中进行明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细则的规定，擅自进行变更设计并组织施工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报告管委会。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资金管理部门暂停项目资金拨付。

第二十六条 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责任引起工程变更，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一经认定，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审查单位工作人员在工程变更审查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处分；涉嫌犯

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由区建设发展局负责解释。此前有关文件规定内容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原《新站试验区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细则（暂行）》（合综试管秘〔2009〕106号）同时废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修缮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1.00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1.60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5.20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3.20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3)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7)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8)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

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计算；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10)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

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pm 3\%$ 的子目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且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的，对于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其工程变更程序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合政办〔2018〕64号）执行，且招标人仅对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金额3%的部分的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8)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要求及标准

不在本次招标施工范围的内容：（特别注明：本项目除明确“不在本次招标施工范围”所列内容外，其它全部包含在内并计入报价）。

（一）工程质量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1、中标人总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中标人应采取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招标人有权将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从中标人合同范围内剔除，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中标人已完工产值不予计算，招标人另行分包（所发生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中标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2、材料及设备管理

1) 本项目所有材料及设备,凡招标文件约定推荐品牌必须严格按其实施,且材料或设备质量档次均为该品牌中高端系列产品,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上,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除出场。材料供应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撤场的,将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组织实施,除无条件返工、退场处理外,处以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报验资料 and 实际施工不符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封样材料应贴统一封样标识,由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共同签字,并将封样样品提供给发包人备案;

(2) 涉及主要材料在进场前承包人须报送样品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如三次报送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推荐品牌直接选定样品,由承包人采购,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采购完成,发包人将直接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工期滞后的后果,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阶段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分别对各自上报、验收、审批的材料、设备资料进行建档,并由承包人按月提交一份原件及扫描件电子文档供发包人留存。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内容：封样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验收文件及相关影像资料；见证取样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复试报告（含见证取样）；审批文件。

（4）承包人所报水、电、消防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5）电梯：设备及安装、各种预埋、设备基础、空调、五方对讲全部计入，包含单体交付使用后电梯轿厢内顶面、墙面和地面按精装修施工，装订细木工板成品保护，取得三次特种设备检测院检测合格证和市场监管部门使用合格证书，以及物业书面办理移交后的3年免费质保。为确保本项目电梯质量，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推荐品牌及附：电梯采购安装相关技术要求”组织实施。

3、样板引路要求

在施工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制订的“样板引路”制度，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30天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大面积施工需与经验收的样板保持一致。对于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中标人也应先报施工方案和样板，经招标人和监理确认方可大面积施工；砌体工程开始后，中标人应按图纸完成砌体、水电定位施工、防水、保温、地面铺装、等样板间，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一起在工程交付前三个月开始百分之百分层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检查和整改记录。检查次数根据质量情况由招标人确定。保证在厂房移交物业的时候基本消除屋内渗漏、墙地面和天棚空鼓开裂、门窗配件故障等常见质量问题。

4、质量验收管理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招标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中标人应在水电工程完工后，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绘制水电竣工图，图纸上详细标明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并在毛坯房的楼地面和墙面用油漆标明各种管线的名称、位置和走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当招标人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

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中标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招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中标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3) 关键工序，建设单位实行停止点检查。承包人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并自检合格 24 小时前，报告建设单位代表组织质量安全验收小组成员验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该部分工程确认合格为止。停止点检查的部位：1、基槽验收；2、桩基验收；3、基础验收；4、首层结构钢筋隐蔽验收；5、顶层钢筋隐蔽验收；6、结构验收；7、竣工验收；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均要求中标人完成以下工作，并通过招标人和监理的验收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 楼板和挡土墙等钢筋砼结构（含厨卫间）部分：结构试水→基层处理及防水加强层→每道防水层分开验收→进行淋水或 48 小时闭水试验，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

2) 外墙部分：外墙防水（要求涂刷防水部分）→防水层淋水试验→整体外墙淋水试验。

3) 以上淋（闭）水试验工作所需工期、费用，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工期要求及投标报价中。

(4) 中标人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中标人应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5) 中标人总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承包人（中标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建设单位有权将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从承包人（中标人）合同范围内剔除，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中标人）已完工产值不予计算，建设单位另行分包（所发生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中标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6)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中标人）应按建设单位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所需费用及因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检查及处罚要求

现场质量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组织进行日常检查，每周由发包人组织检查，

对检查所发现的问题，承包人需在发包人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如承包人拒绝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整改，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施工队伍整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根据抢工队伍发生的实际费用并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款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发现质量问题要上报，不得自行处理。自行处理一经发现，每处违约金 500 元~2000 元上交工程部，并作返工处理。凡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承担事故处理的全部费用以外，还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事故处理全部费用的双倍金额，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涉及到工程停工(承包人原因)时，每停工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投标人进场后，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进一步细化考核措施，投标人无条件执行。

6、质保期管理

工程质保期自标段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 质保期间的工程维修前，维修方案需报发包人确认，工程维修完成后需经发包人及物业单位验收并签字确认。对维修后仍不能解决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根据维修单位发生的实际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款中直接扣除（或保函兑付）。

(2) 对于现场维修事宜承包人需保质保量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若要求时间内未完成整改，发包人按 1000 元/处的违约金进行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根据抢工队伍发生的实际费用并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款在承包人质保金款中直接扣除。

(3) 有关质保期内责任、义务的约定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二)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程所在地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文明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及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所作出的安全、文明措施，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要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及卫生保洁责任自开工至工程竣工完成移交。针对现阶段可能发生的新冠疫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疫情条件下的劳动力紧缺、防疫物资采购、管理成本增加等因素。中标人应无条件满足省、市区行政主管部门及我单位对疫情防控的要求，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费用。

1、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组织架构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现场生活办公区域和实体相关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标准及规定（包括：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筑施工质量管理责任书、项目施工管理规定、现场施工区安全技术标准、现场生活办公区安全技术标准、实体相关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标准、施工现场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筑阶段安全隐患判定规则和承包人应急预案等），并应主动了解前述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如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最新颁发之安全管理规范、规程高于上述约定规定和标准的，则按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之规定和标准执行。

(2)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3)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承包人应定期召开安全专项会议，过期没有召开的，一期交付违约金 1000 元；

(4) 现场作业人员采用实名制管理，配备面部识别系统，采用门禁管理系统，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刷脸进入，工地入口位置设置大屏幕，实时显示工地中所有人员在岗及人员进出等情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建设全过程中，须在项目部建立信息调度中心，通过大屏幕可实时监控现场施工进度，施工现场均采用建筑施工现场无线视频监控，便于实时监控，要求采用可视角旋转、画面可缩放的摄像设备，信号稳定，图像清晰，分辨率清晰度须达到 1080p，配备专用储存设备，15 天以内的现场摄像资料必须完整保存，要求覆盖现场各个出入口、施工现场，主体封顶后，各单体 内大堂、

高支模、高大模板区域等重点部位布设无线监控摄像头，工地周边无死角，实现平面立体全方位监控，监控设备须给发包人提供监视账号及 app 软件接入口，其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承包人须充分考虑，中标后费用不予调整。

2、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中标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4) 中标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5)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中标人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监理公司，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认可后实施。

(6) 承包人需按现行施工规范在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前进行方案报审，批准后按方案执行，承包人未报或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 1000 元/例违约金；

(7) 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监理或发包人己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隐患所在部位施工并立即整改，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恢复所在部位的施工，承包人在未整改或整改未完的情况下擅自强行继续施工的，责令承包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 2000 元/例违约金；

(8) 现场安全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组织进行日常检查，每周由发包人建设

部负责人组织进行检查，每月由发包人分管责任人组织进行检查。对检查所发现的问题，承包人需无条件进行整改。

(9) 中标人应制定安全方针和对施工安全进行策划，编制施工安全计划，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职责，落实施工安全管理目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人、物、环境安全有关的因素进行策划和控制。提出施工场地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破坏)总体方案，界定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的相应职责，并检查和督促实施。对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安全保卫人员出勤进行统一规定，分区值守，并建立各单位协同作战机制，遇紧急情况对各单位安全保卫力量进行统筹调度，对总的进出口进行值守，建立维护施工人员档案，统一制发施工人员和车辆证件，随时协助发包人做好各种迎接检查等配合工作，且不能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并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 1) 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管理的责任，如有事故发生除积极参加事故调查外，还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好事故上报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 2) 督促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安全生产，并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制订和落实情况，避免重大伤亡事件；
- 3)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与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安全协议的签订；
- 4) 督促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保证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区域和临设区域(包括食堂、宿舍、厕所等)的清洁和卫生，交工前清理现场，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10) 中标人应该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电焊用防护镜等安全防护用具及工作服、防滑鞋等安全防护服装。

(1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1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

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4）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5）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16）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7）塔机、人货电梯等大型机械设备应由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顶升、拆除操作（有安装合同），安装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并持有效证件上岗，大型机械设备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正常维保，履行相关主管部门报审报批及备案手续。

（18）物料提升机（龙门架、井子架）的超高限位、断绳保险、停靠装置、安全门、进料口防护棚等安全装置须齐全有效，吊栏进料口和料台安全门必须使用有市科技推广证的机械连锁装置。

（19）施工现场应按规范要求使用钢管脚手架，脚手架的搭、拆应由已取得脚手架专业资质的架子公司施工，严禁自行搭、拆。

（20）高、低压线路下不得搭设临时设施或用做加工场地；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做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末级漏电电流不大于 30 毫安；实施 TN-S 系统，重复接地电阻值小于 10 欧姆；现场使用五芯铜质电缆并按规范架设或暗敷。

3、对安全施工方案的要求

中标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技术措施或者另行上报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措施或方案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安全管理和安全保证体系的组织机构，包括项目经理、工长、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的人员数量及安全资格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 (2)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情况；
- (3) 起重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和电器设备等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4) 基坑支护、模板、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拆装等专项方案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5) 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情况；
- (6) 冬季、雨期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情况；
- (7) 施工总平面图是否合理，办公、宿舍、食堂等临时设施的设置以及施工现场场地、道路、排污、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文明施工的要求。

4、发现安全隐患的处理措施

(1) 中标人需按现行施工规范在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前进行方案报审，批准后按方案执行，中标人未报或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的，一经发现责令中标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 5000 元/例违约金；

(2) 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监理或发包人己书面通知中标人暂停隐患所在部位施工并立即整改，中标人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恢复所在部位的施工，中标人在未整改或整改未完的情况下擅自强行继续施工的，责令中标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 5000 元/例违约金；

5、安全处罚措施

(1) 中标人在工程开工前，未按要求上报本工程的安全组织实施细则，未经监理及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擅自开工的，由中标人承担政府检查责任，招标人将在该工程首期付款中扣除 50% 的工程款做为违约金，直到工程结束再行支付。

(2) 涉及到特殊工种岗位的人员，每查处一名清退一名并交付违约金 500 元。

(3) 涉及到危险性较大的工序，提前上报专项施工方案，无施工方案的，一旦发现，将对该工序的工程款全部扣留直到工程结束再行支付。

(4) 对于涉及到安全隐患较大的各专项方案，在施工前，无安全技术交底，中标人交付违约金 5000 元。

(5) 对于涉及到高支模、高大模板和深基坑防护等内容的施工方案、悬挑架方案、提升式脚手架方案，没有进行专家论证的；中标人交付违约金 10000 元。

(6) 中标人应定期召开安全专项会议，过期没有召开的，一期交付违约金 1000 元。

(7) 中标人无安全预案的，每发现一起处罚 2000 元。

(8) 施工现场没有戴安全帽的, 管理人员发现一起交付违约金 200 元, 班组长交违约金 100 元, 操作人员发现一起交付违约金 30 元。

(9) 进入现场各类人员严禁穿着短衣、短裤; 严禁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每发现一人, 违约金 500 元。

(10) 在没有通过竣工验收的楼房内住人, 每发现一起交付违约金 500 元。

(11) 攀登高度超过 2 米的, 没有按规定戴安全带的, 每发现一起交付违约金 200 元。

(12) 严禁让没有上岗证的人员从事现场龙门吊和塔吊的操作, 发现一起交付违约金 500 元。

(13) 严禁在外脚手架上堆放施工材料、严禁在外脚手架上休息睡觉, 发现一起交付违约金 500 元。

(14) 严禁在宿舍区内乱倒垃圾; 施工区和宿舍区应按照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分开, 没有分开的, 严禁施工。

(15) 严禁在施工区域内随地大小便, 发现一起交付违约金 100 元。

(16) 现场应按照施工方案规定的平面图进行布置, 未经招标人同意, 严禁施工。

(17) 现场材料堆放严格按照平面布置进行分类堆放并做好标志, 没有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布置的, 中标人将交付违约金 2000 元。

(18) 施工现场各类安全标志牌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悬挂, 无警示标牌的, 发现一起交付违约金 200 元。

(19) 各临边洞口应做到及时防护, 严禁在没有通知监理和招标人的情况下, 擅自拆除各类防护, 发现一起没有做防护的, 交付违约金 1000 元。

(20) 保持现场施工道路的畅通; 严禁在施工道路上堆放各种建筑材料, 发现一起交付违约金 500 元。

(21) 高空作业者必须系牢安全带, 不系安全带的, 一经发现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并处 200 元/人*次违约金。

(22) 中标人的所有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酒后严禁进入施工作业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酒后进入施工作业区的, 一经发现, 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23) 高度超过 2 米, 有人员坠落可能的通道、空洞、脚手架及其他作业平台, 不管当时有无人员作业, 周边需设可靠防坠落措施未设置可靠防坠落措施的, 一经发现, 责令

中标人立即整改并处 500 元/每处违约金。

(24) 严禁中标人施工人员自 2 米以上高处向下随意乱抛物件上述高空抛物情况一经发现, 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并处 500 元/例违约金。

(25) 施工临时用电需按临时用电专项方案由专业电工接, 拆电未经专业电工私拉乱接电线的, 一经发现, 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并处 200 元/每处违约金。

(26) 专用机械设备需按操作规程由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操作。无证操作、违规操作上述设备的, 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并处 500 元/例违约金。

(27)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一经发现, 立即责令整改, 并处管理人员 200 元/人、施工人员 100 元/人的违约金。

(28) 中标人需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并保持灭火器材的有效性。如中标人未能按要求配备, 发包人为确保现场安全, 有权自行采购灭火器材, 所发生的费用依据采购发票数额从中标人当期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

(29) 安全事故处理: 承包人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本项目杜绝人员伤亡事故, 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须承担一切后果(包括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处理以及经济损失、工期延误等)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重伤事故 60 万元每起, 死亡事故 100 万元每起。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产生的损失。因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含甲指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 均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与发包人无关。若发包人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 则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工程文明施工管理

(1) 中标人须执行合肥现行的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并自行办理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2) 中标人须采取绿植、混凝土硬化、智能喷雾等处理方式, 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整洁, 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生态保护、废水治理等, 如承包人违反规定,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须加装扬尘监测设备, 实时监测空气质量、施工噪声等, 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必须经沉淀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并保证雨污水分开有组织排入到市政管网, 施工污水必须先沉淀后排放; 严禁乱堆、乱倒生活和生产垃圾; 施工围

墙外严禁堆放建筑材料;凡因上述情况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生产区和生活区实现封闭管理,承包人进场后必须立即着手落实施工道口处大门的设立并实行门卫制度。进出车辆必须张贴或悬挂标段标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标段内材料堆放必须分类、集中、定点堆放,堆放场地内必须硬化和硬围护,场地内不允许积水。本工程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全自动冲洗设备(如:全自动洗轮机等)、楼层和周界自动喷雾系统、自动监测系统、超远大功率雾炮机、3m³洒水车,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凡违反本款中任一条款的,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中标人 1000 元的违约金。

(6) 本项目所有土方均全部外运,且须符合城管等有关市政管理部门的要求,严禁乱堆乱倒土方及建筑垃圾,否则一经发现除无条件整改外,同时予以施工单位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

(7) 本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围墙外市政道路每天安排市政清洁车辆对道路进行保洁,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现场裸露的土方必须覆盖或种植绿化,不得裸露土方、不得随意排放污水。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随时覆盖,及时清理并外运。室外工程施工前必须将现有建筑垃圾全部外运干净。施工过程中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回填土中,一经发现,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整改,并按规定处以赔偿违约金。

(8) 本项目参观调研、检查汇报将进入常态化,中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迎接检查等费用;为便于项目情况汇报,项目现场会议室应配备投影仪,上述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9) 中标人在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3〕156 号文规定,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必须配备全自动冲洗设备(如:全自动洗轮机等),施工现场道路及门前市政道路每天安排市政清洁车辆对道路进行保洁不得少于三次,施工现场道路两侧需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进度管理

1、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在建设单位要求期限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

计与总进度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承包人须按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确认的月进度计划和各节点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单位、监理公司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公司确认后执行。本项目建设实行周报制度，周报由承包人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责任人等）。

2、为保证工期，防止停电影响施工，施工期间要配备足够容量的发电机至 1 台（容量能保证施工），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工期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若发生工期违约，将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3、工期已充分考虑天气影响、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政府或当地群众阻碍及有可能发生的一切干扰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由中标人自行协调解决，承包人不得以此类原因提出工期调整及增加费用。如因不可抗力及政府要求停工等原因，导致开工令颁发延迟、工程进度停滞，仅考虑工期整体延后，各节点之间的绝对工期时间不可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项施工风险（包括冬季和雨季施工及抢工措施、春节及节假日）和周边施工环境，合理安排各项资源，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合理调配施工人员及材料确保按期完工。

4、承包人需在各区域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竣工备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备案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须承担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5、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按下述标准承担违约金：劳动力按每少一人 3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每少一台按 2000 元/台·天。如工程进度不能满足节点工期或总工期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提出增加劳动力和机械投入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否则，承包人按劳动力每少一人 3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每少一台 2000 元/台·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切割工程量，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抢工。所发生的抢工费用由发包人根据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定的实际费用从承包人进度款中直接进行扣除并支付给抢工单位，结算价相应调整。

三、人员组织机构

1、人员要求：

(1) 中标后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至少包括：项目经理（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质检员（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农民工维权工作组之劳资专员1名。以上人员为项目部最低配置且不得相互兼任。项目部必须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及时增配相应专业人员，确保工程施工满足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要求。施工现场须按不低于以上人员要求配备。以上人员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若人员配备力量不足，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增加人员，且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2) 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3) 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为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

2、对项目管理机构等要求

(1) 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文件列明的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中标后确定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需提供单位（或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与中标联合体相应单位一致）供业主备查。否则招标人有权可以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不得吸收与本单位无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承担50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保，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本合同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相关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公示项目管理人员：中标人现场管理机构中的班子成员、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的管理人员的姓名及联系电话须在施工现场张榜公布、接受监督。中标人承担公示牌的制作费用。

(3) 施工管理人员到岗要求：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

何职务，以建设单位的打卡纪录为准。项目部管理人员（含总包方下的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且是现场施工实际实施和组织者，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中标人索赔。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岗时间每周不低于 5 天，且每月不低于 22 天；其余项目管理人员在岗时间每周不低于 7 天（即每月不低于 30 天），夜间加班时间按双倍时间计算在岗时间。建设单位每天对中标人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按月进行考勤汇总，若当月考勤汇总后发现中标人项目管理人员在现场办公时间低于上述时间要求（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请假的，不计入缺勤时间），建设单位将进行处罚：项目经理在岗时间低于要求的，对中标人处于 2 万元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岗时间低于要求的，对中标人处以 1 万元违约金；其余项目管理人员在岗时间低于要求的，对中标人处以 5 千元/人违约金；连续 3 个月累计违约金超过 9 万元，建设单位将约谈中标人法定代表人，并将中标人不到岗履约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管理人员将对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考核，也可视情扩大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 1) 中标人应配备考勤设备、移动存储盘等相关考勤设备。考勤设备原则上安放在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共用，招标人管理人员负责密码管理。
- 2) 项目经理须每周不低于 5 天，且每月不低于 22 天考勤（每日 8 小时在岗时间），夜间加班时间按双倍时间计算在岗时间，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请假的，不计入缺勤时间）。
- 3) 项目经理到岗天数以施工现场考勤设备录入的数据为主，以招标人、监理单位的施工监理记录为辅，以此计算其在岗天数并作为实施奖罚的依据。
- 4) 因突发事件（如电力部门停电等）或不可抗力（如台风、洪水等）无法进行考勤的，由招标人书面确认项目经理的到岗情况。
- 5) 对项目经理的考勤始于开工令下达之日，止于工程竣工之日。

（4）管理人员变更

- 1)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能力不得低于投标的人员能力。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的人员能力不得低于投

标的人员能力。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通知限期更换，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停止工程款支付直至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 以下人员，经建设单位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建设单位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建设单位正常工作；违反建设单位或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与合同规定及报备的名册不符且未经建设单位、监理认可者；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通知限期更换，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停止工程款支付直至更换工程主要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需经监理公司总监或业主代表书面批准，否则按照 500 元/次处违约金。

8) 未经建设单位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承包人、监理人员（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授权人员除外）以任何名义进入承包人施工现场。承包人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建设单位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支付建设单位人民币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且不免除承包人由此对项目及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影响，建设单位有权追究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损伤由承包人承担。

四、施工准备及临时设施要求

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现场临时设施搭建等开工前准备工作主要包

括：现场方面同步组织进行场地平整、土方清运、临电、临水施工工作；开发报建方面承包人应派专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确保工程按时开工建设。开工前必须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和劳动力计划，满足进度要求；并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后实施；临时用水、用电：

本项目临时用电项目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中标人完成供电方案批复、设计、施工及验收。为确保临电方案能够实施，发包人以先期委托第三方与供电公司进行了方案和图纸的沟通，批复及设计工作基本完成。鉴于现场实际情况，中标人进场后对招标方案进行的调整，细化、优化应自行完成，涉及临电项目造价调整的，如费用减少，则相应扣除，如费用增加的，不调整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现场用电接引且后期如产生供电负荷不足等情况，中标人自行解决，满足现场实际需要，以上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所产生的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按时缴纳，确因政策原因必须由业主缴纳的，在后续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回；

临时用水:中报人负责临时用水的报装工作，接引点在皇藏峪路上，沿项目所在地（投标人需自行勘察），现场临时用水由中标人自行接引，如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中标人自行解决，以上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并自行按时缴纳，确因政策原因必须由业主缴纳的，在后续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回；供水供电设施设备的看管与维护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包括设备损坏、丢失、偷盗等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

注：相关报批报建中的费用因政策原因必须以建设单位名义缴纳的，缴纳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回。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2、临时用地、施工临时道口及道路：

因施工场地限制，投标人必须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解决临时土地租用等情况，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复垦保证金、手续费等临时土地租用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自行承担。中标人所使用的临时用地（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无论是否在建设单位红线范围内，如建设单位或政府机关、部门要求拆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拆除临时设施并按要求恢复，且不得以此索赔工期和费用。据规划总平图报批需要修建 1 个永久道口，承包人需和市政道路相关部门联系处理，道口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砼硬化，道路边必须设

排水沟并铺盖板，路基做法、排水沟做法要满足施工期间重型施工机械及车辆通行要求；现场围挡、施工出入口及办公区生活区的建设必须符合合肥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程所在区、所属地相关要求及合肥市文明创建相关要求；中标人负责道口和通道的日常维修至工程完工，并无偿提供给其他配套单位使用，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开设临时、正式道口（含树木移植）的相关程序及实施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也在包含在报价之中。上述道口办理确因政策原因必须由发包人支付费用的，相关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回。施工出入口及办公区生活区的建设必须符合合肥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合肥市文明创建及项目所在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承包人负责道口和通道的日常维修、保洁至工程竣工，并无偿提供给其他配套单位使用，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得收取其它单位任何费用。

注：相关报批报建中的费用因政策原因必须以建设单位名义缴纳的，缴纳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回。

3、办公、生活区要求：

（1）承包人需无偿为发包人、监理等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样品室、办公设施、设备及仓库（承包人须分别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等），办公用水用电、网络等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办公用房的建设、拆除费用和日常使用的水电费等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必须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解决临时土地租用等情况以搭建临时设施，相关场地租赁费用、手续费以及临水、临电接引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配合协调。项目结束后必须按照要求拆除及恢复，所有费用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2）职工食堂用品、餐具消毒制度落实，有消毒设备、消毒措施和记录。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3）有外来务工人员的公共厕所、淋浴室且符合标准，卫生达标。

3. 其他临时设施要求：

道口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砼硬化，道路边必须设排水沟并铺盖板，路基做法、排水沟做法要满足施工期间重型施工机械及车辆通行要求；现场围挡、施工出入口及办公区生活区的建设必须符合合肥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及合肥市文明施工相关要求；中标人负责道口和通道的日常维修至工程完工，并无偿提供给其他配套单位使用，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承包人要充分

考虑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办公、住宿、工具房、临时配电房、材料堆放场地、仓库、机械操作场地、大型设备安置场地等）的布置，根据不同施工阶段进行合理安排，含不同阶段施工需要产生的临时设施转移等，所产生费用自理，临时用电用水按规范使用，产生的费用自理，严禁使用铝芯电缆。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临时设施（含临时道路、宿舍、围挡、设备基础等）必须拆除清出场外恢复原状，并作妥善处理，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计费用。

五、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1、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执行招标人、监理公司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中标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或样板房的开放等），凡中标人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中标人负责赔偿招标人的有关损失；上述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2、对招标人移交后的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财产、人员等。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索偿或法律诉讼责任。

3、为招标人直接发包及甲控材提供配合，负责对其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进行管理和总协调。

4、在施工中严格遵守招标人制订的“样板引路”制度，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30 天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5、中标人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招标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6、中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勘查，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并自行承担费用。

8、负责保护双方交验完毕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并进行复测，并自行承担费用。

9、例会制度：项目部主要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作会议，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请假并经同意。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未经请假的，每缺席次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未经请假的，每缺席一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请假。

工程例会要求：

（1）项目经理及建设单位认为必要之人员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建设单位、监理要求参加的其他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提出申请并获得建设单位批准。

（2）例会的主要内容：汇报本周完成工作（含上周末完成工作进度及已采取的措施）、未完成情况说明和下周计划（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提出与施工进度相关的质量和安全隐患要点、讨论商定有关工程施工的具体问题。

（3）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与每周例会内容一致，例会前一天须报送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例会应以 PPT 形式汇报，汇报人应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4) 每月 25 日前报审月进度计划、月计划完成情况以及相应的材料、机械、劳务等情况，每月还应提交质量月报、安全月报、劳务记录。

10、关于呈报单位质保责任：在合同约定质保期限到期之前，对于发包人及委托物业管理方所提出的维修需求应全部维修完成，并经承包人及物业认可，办理完毕质量保修的验收、移交手续。未能取得验收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暂扣质保金直至维修完成（质保金如是保函形式的，发包人有权全额兑现保函，直至承包人完成维修义务）。

六、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要求

- 1、开户。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银行约定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监管。
- 2、考勤。要求施工单位对参与工程施工的农民工进行考勤（指纹或刷脸）管理。每月必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其出勤和加班情况确认后签字备案，作为农民工工资产生纠纷时的重要调查依据。
- 3、制卡。要求施工单位对所有农民工办理工资卡。
- 4、发卡。由施工单位组织登记造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家庭住址、领收日期），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拍照，共同见证，农民工本人签字和按手印后领其银行卡，清单一式三份，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 5、审批。施工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出勤情况考勤表，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方可发放。工资发放表、考勤表一式四份，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农民工各持一份。
- 6、公告。在项目工地进出口等醒目位置张贴每次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注明维稳人员和监管人员电话，如发生拖欠随时举报，及时处理。
- 7、成立机构。设立各项目农民工工资维稳办公室，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负责人以上职务），处理农民工工资发放进程中的一切事务。
- 8、回访。实行定期调查回访制度，由项目农民工工资维稳办公室对每次农民工专用发放以及平时发放的情况进行回访，对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进行调查，在支付工程款前提出解决方案，待工程款支付时进行解决。
- 9、管控。二程进度达到节点需支付工程款时，分两次支付。首先待农民工工资处置妥当后再进行二次支付。每次付款前，各施工单位和班组长需提交工资发放到农民工本人的书面承诺
- 10、督查。每月到银行调取农民工工资卡支付情况与审批的工资表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处理，批的工资表是否情节严重将上报劳动监察大队直至公安机关。

七、招标人推荐品牌

（一）材料设备业主推荐品牌

1. 钢材：
2. 塑钢门窗型材：国风、实德、海螺、中财、金鹏
3. 铝材：南山、凤铝、兴发、实德百斯特、伟业、伟昌
4. 玻璃：尚玻、华光、信义、中联、巨润、风玻
5. 外墙涂料、外墙真石漆、内墙乳胶漆：嘉宝莉、三棵树、万博、亚士、本雅明、快可美、爱迪尔

6. 保温装饰成品板：亚士、立邦、多乐士、富斯特、贝安居
7. 地砖、墙砖：诺贝尔、东鹏、冠军
8. 钢制入户门、单元对讲门、钢制防火门：盼盼、富新、步阳、王力、新多、扬子
9. 防火木门：祈明、群升、新多、步阳、王力、林邦
10. 室内木门：Tata、林邦、豪利、欧派、梦天、盼盼
11. 防水材料：东方雨虹、禹王、朗凯奇、深圳卓宝、科顺、禹升
12. 钢塑复合管、铝塑复合稳态管：友发、金洲、久立、宁波宇盛、天津富顺
13. 塑料管材：中财、新华财、伟星、安徽凯晨、芜湖华亚、三联荣凤
14. 卫生洁具（含水龙头、三通、花洒、下水配件等）：惠达、箭牌、东鹏、九牧、摩恩；大型公建项目使用 TOTO、科勒、美标
15. 不锈钢水槽及配件：惠达、九牧、欧琳、箭牌、科勒、摩恩
16. 各类型水泵（排污泵、消防泵）：格兰富、上海一泵、凯泉、上海邦浦、安徽舜禹、上海海德隆
17. 低压断路器：默勒、西门子、ABB、施耐德
18. 配电箱、柜：正泰、德力西、施耐德、ABB、西门子、永川电气
19. 开关、插座、灯头盒：西蒙、西门子、施耐德、公牛、正泰、TCL
20. 电线、电缆：远东、江苏上上、绿宝、江南、长江
21. 电工线管：三联荣凤、新华财、上海世丰、浙江中财、安诺、日丰
22. 楼宇对讲系统：罗格朗、安居宝、狄耐克、视得安、家禄福、海康威视
23. 监控、报警系统：天地伟业、威视特、大华、北大青鸟、福科斯、北京利达
24. 成套照明灯具(包括高压钠灯、LED 管芯)：欧司朗、飞利浦、三雄极光、深圳尚为光电、欧普照明、彩虹蓝光
25. 电梯：上海三菱 菱云 LEHY-3、天津 OTIS（奥的斯）GEN2-COMFORT、蒂升 TE-E（Freight）New、蒂升 Mate 200、上海永大 e' IQ-R、通力电梯 N MiniSpace R
26. 抗震支架：浙江山力得、深圳置华、优力可、盛年科技、苏州华固
27. 中央空调：大金、三菱重工、三菱电机、格力、麦克维尔、青岛海尔、美的

（二）供配电主要元器件要求

1. 变压器（全铜芯）：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河南天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2. 高压原厂柜：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西门子开关有限公司、伊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常州）
3. 低压原厂柜：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无锡）、伊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常州）
4. 高低压电缆：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菱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华美电缆有限公司
5. 直流屏：河南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CPVC 管、MPP 管：浙江华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源塑胶有限公司、安徽国登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瑞丰管业有限公司、杭州中能管业有限公司、安徽广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7. 涂塑钢管：潍坊亿斯特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安徽瑞丰管业有限公司、杭州中能管业有限公司、安徽领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附：电梯采购安装相关技术要求

一、数量及范围

电梯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外购元器件的选配、供应；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主辅材料（包含电梯控制柜至机房配电箱之间的电缆、桥架）的采购、供应及安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所需的安装设备、仪器仪表；电梯轿厢保护；电梯验收、检验、取证（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颁发的电梯验收合格证书）等，属于“交钥匙”工程。

产品规格	
基本规格	货物名称：微机控制无齿轮电梯
	载重：见设计文件
	速度：见设计文件
	服务层站：见设计文件
	曳引机：交流永磁同步无齿轮
	控制方式：群控
	操作系统：全电脑全集选方式
	控制系统：先进的模块化电脑软件
	控制系统，串行传输通讯网络系统，32 位全数字网络型
	拖动系统：交流变频变压无级调速无齿拖动系统
	门机：永磁变频门机
	曳引机位置：井道顶部机房内
	开门方式：电动式自动中分门
轿厢装潢	侧后围壁材质：发纹不锈钢，壁厚 ≥ 1.2 mm
	前围壁材质：发纹不锈钢，壁厚 ≥ 1.2 mm
	轿门材质：发纹不锈钢
	光幕保护：WECO 光幕
	轿顶型号：标准型（提供三种图案供甲方选择）

	地板型号：采用石材地面
	照明设施：高效节能专用灯具，LED 灯照明
	通风设施：低噪音轴流风机通风
	通讯设施：隐藏式对讲装置
	检修设施：位于轿厢操纵箱下方
操纵盘	型号：嵌入式操纵箱
	面板材料：发纹不锈钢
	显示类型：点阵式显示
	按钮类型：不锈钢盲文按钮，微动开关
外呼	面板材质：发纹不锈钢嵌入式
	按钮类型：不锈钢盲文按钮，登记带辉光高亮显示
	显示类型：点阵式显示
厅门及门套	厅门材质：均为发纹不锈钢
	门套类型：均为发纹不锈钢，壁厚 ≥ 1.2 mm
	门套尺寸：大门套
电力提供	动力电源：电压：380V $\pm 7\%$ 频率：50Hz 相数：3 相 5 线制，零线和地线始终分开
	照明电源：电压：220V 频率：50Hz 相数：单相
执行的主要标准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0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
	《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59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T7024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T702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7251
	《建筑物的电气装置电击防护》 GB/T1482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8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
《乘客电梯》 Q/XO 10201.1	
《电梯产品出厂包装技术条件》 Q/XO 10902.1	

	其他相关标准
--	--------

二、技术要求

见设计文件。

三、主要功能

1、集选控制	2、自动返基站
3、满载直驶	4、防捣乱保护
5、重新初始化运行	6、故障自诊断
7、井道楼层间距自学习	8、端站保护
9、超载保护	10、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11、电网异常检测功能	12、速度异常检测功能
13、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	14、抱闸异常检测功能
15、轿顶检修	16、机房紧急电动运行
17、自动泊梯	18、锁梯开关
19、自动返回	20、开关门按钮
21、光幕门保护	22、关门力矩保护
23、轿厢开门保护	24、轿厢关门保护
25、厅外重开门	26、轿厢关门延时保护
27、内部通话装置	28、轿厢到站钟
29、轿厢警铃	30、轿厢内应急照明
31、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	32、轿内楼层及方向显示
33、厅外楼层及方向显示	34、语音安抚

35、静音模式	36、消防功能
37、并联功能	38、轿内错误指令取消功能

1. 电梯随行电缆内需预留视频、音频监控线缆

2. 轿箱内预留摄像机安装孔

3. 交付使用的电梯必须具备五方通话功能，以满足轿厢内、轿顶、底坑、机房、值班室的语音联系，并承担机房至物业值班室的通讯工具，不包括机房到监控室管道及电缆。

4. 电梯无障碍设施：参照《建筑无障碍设计》图集 03J926，配置三面不锈钢扶手、镜子和盲文按钮、残疾人操控箱。

三、报价要求

- 1、电梯供货及安装有关一切费用均要包括在内，含设备价、安装、调试、验收、包装、运输的费用、电梯首次检测费用等；
- 2、设备价含基价、选择功能价、随机备件价、安装用脚手架、固定道轨槽钢和所有部件材料(含预埋件)价；（上述价均为到安装现场综合价）
- 3、安装调试费全包，即按交钥匙工程报价；
- 4、包装运输费包括设备安全无损运至安装现场一切费用，包括装卸、吊装就位费等；
- 5、电梯轿厢保护（指底板和侧面，侧面高度为轿厢高度）费用，材质为木工板（ $\geq 16\text{mm}$ 厚），采用铰链连接；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6、充分考虑电梯控制箱及电源控制箱的距离、两箱之间连接的桥架及线缆（线缆直接要求 $\geq 10\text{mm}$ ），自行考虑，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7、中标人自行考虑电梯基坑及电梯机房中涉及到的零星土建工程和与土建的配合交叉工程，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8、配合各单位需要进行电梯操作、维护等全部费用，验收合格后，无条件安排人员配合其他单位进行后期部分材料的垂直运输工作。

四、质量要求

- 1、投标设备与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有关规定。
- 2、电梯的质量保证期最低为 36 个月，质保期从电梯设备取得质监部门使用许可证后移交物业单位接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3、免费保养(修)期最少为 36 个月,中标人必须无偿提供电梯的正常维修保养服务,电梯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损坏件应免费更换。

4、如果发生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无偿修理或更换部件,恢复电梯正常运行。电梯全部安装到位后,电梯维护人员要驻点进行维护。

5、电梯年故障次数每运行 6 万次不应大于 5 次,超过 5 次质保期延长一年。

五、安装要求

1、中标人须在安装前对安装队伍的人员及业绩做出书面介绍,对其真实性做出承诺并加盖公章,经业主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

2、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为合格,否则不予验收。

六、包装及运输要求

1、需包扎和装箱的零部件,应保证其不受损伤和腐蚀,并参照 JB2759-1980《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运输的现行相关规定要求。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家出厂时的原包装。

2、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3、货物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有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两套。

七、技术服务

中标人须依照要求,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招标人现场实施售前及售后服务。

1、计划

在准备安装 30 天内,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一份详尽的“工作进度表”,该进度表应含:交货时间表,安装、调试计划和时间表,对招标人人员的培训计划等,并在“工作计划表”中说明招标人应具备的安装条件。

2、现场培训

中标人技术人员应对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向招标人讲授说明设备的安装、操作、保养和应该注意的事项,使招标人能够尽快地熟悉设备的性能和使用。

3、质量保证期和维保周期的确定

1)、维保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开始计算。

2)、维保期以五年为一个周期。

4、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1) 零部件更换

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中标人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招标人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中标人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更换后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两年。

2) 故障响应

接报修电话 30 分钟到现场，一般性问题现场解决。需更换配件的故障 1 天内解决。24 小时全天候服务，随叫随到，接到用户电话或各种形式的通知，30 分钟赶到现场。保修期内每月免费保养二次，定期回访。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而不能正常运行的，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保修期从技术监督局发证之日算起。

3) 软件升级

中标人有责任及时向招标人通报软件升级情况，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4) 其他服务

中标人有义务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运行方式的设置等技术服务，而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八、维护与保养

- 1、安装单位在当地必须设立售后服务站（点）；
- 2、具有类似产品的维护、保养经验；
- 3、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4、完善的零部件供应体制。中标人应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提供易损件，并承诺此价格在五年维保周期内不再提价；
- 5、可按客户选择的非繁忙时间提供服务；
- 6、保养电梯每年作不少于一次全面整梯检修；
- 7、每年代为向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年审，并保证通过年检验收；
- 8、可提供遥监控制系统服务等。

九、半保具体要求

保养内容(半保)：

- 1、机械运行中，各类运行件的清扫、加油、清洁；
- 2、对各类显示灯，照明的检查；
- 3、对继电器等电器件及机械各部分的动作状况检查；

- 4、检查诸如限速器、门的开关、起动和停止等重要装置的动作状况；
- 5、对具有复杂结构的装置，机房的精密机器等，要注意污染而引起触点接触不良、腐蚀而造成损坏及旋转部位的异常磨损，需仔细的检查 and 保养；
- 6、采用各种计测仪器，经常按照调整标准进行调整；
- 7、根据设计值和数据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各部件要进行必要的检查或更换；
- 8、检查、调整数据将作为电梯经历的一部分，将被搜集记录在档案或数据库中；
- 9、故障响应：拥有先进的技术力量，快速反应的交通、通讯工具，完善的管理网络系统，可准确快速地采取应对措施；
- 10、定期检查：为确保电梯的顺利、安全运行，为检测电梯运行中的整体数据，尺寸的吻合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 11、中标单位必须派专人驻场进行上述维护工作；
- 12、易损件的免费更换；
半保易损件：导靴、靴衬、门滑块、油料、刹车皮、棉纱
- 13、维保期内的服务

对设备中的主要部件（非易损件），使用中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使用年限，经有关权威部门检验确为厂家质量问题引起的，中标人将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招标人人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中标人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低于市场价格）维修更换。更换后的质量维保周期不少于两年。

十、说明

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其中标价不变；

2、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另行商定；

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4、投标人在供货安装前提交的产品样本必须是“原件”，而不是“复制件”。且在所提供的产品样本中标明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一致的内容；

5、为使招标人作好准备工作，中标人应在签定合同后 40 天内，提供一套产品的技术资料 and 电梯的布置图，同时自行安排队伍进场预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二）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奖项、荣誉（如有）
 - （四）信用评价等级承诺（如有）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号文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章）

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四) 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如有)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 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 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获得评价级别(AAA 或 AA)	评价等级出处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房建专业或市政专业或装饰企业分级
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备注:

1. 投标人按照要求自行提供信用评价承诺。
2. 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评价级别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3.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如无, 本节可以不附。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 月 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五)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 (工程设备) 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说明: 1. 本表由投标人编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 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 其中列表中第 1 列 (序号)、第 2 列 (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 (计量单位)、第 4 列 (数量) 内容不得修改, 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中。

(二十一)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 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